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粤粮监〔2023〕14号

---

**关于转发《粮食库存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农发行各市分行、省分行营业部，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粮食库存检查办法〉的通知》（国粮执法规〔2022〕24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的重要意**

义

开展粮油库存检查，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手段和措施。依法开展库存检查，确保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是全省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进一步落实政策性粮食执行主体责任，压实承储企业直接责任的重要抓手。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加强库存检查对强化粮食管理和监管长效机制的现实紧迫性，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夯实全省粮食安全物质基础，守住管好南粤粮仓。

## **二、精心组织推进，扎实有序开展库存检查各项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库存检查职责分工，按照办法规定组织开展库存检查各项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围绕库存粮食数量、质量、政策执行、问题整改等重点方面，增强检查实效。要发扬勇于担当、敢于斗争的精神，不走过场，不回避矛盾，坚决守住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运作合规的底线。对涉粮问题和案件，坚决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绝不姑息纵容，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坚决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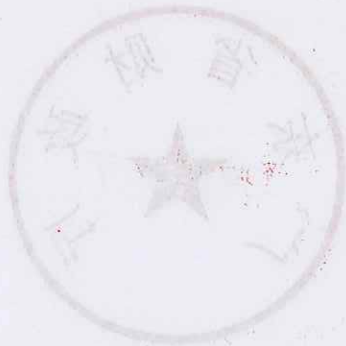
## **三、加强统筹协调，注重构建库存检查长效机制**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检查合力，共同完成好辖区内粮油库存检查各项工作。

要强化信息化手段在粮食管理和监管工作中的运用，深入研判问题线索和信息提示，将信息化监管与库存检查有机结合，形成检查合力。要注重构建长效机制，既要立足当前查清现状，消除问题隐患，又要着眼长远建立长效机制，注重库存检查结果在宏观调控、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等方面的运用，持续放大检查效应。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孙晓东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秘书科
2023-02-09
118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 政 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文件

国粮执法规〔2022〕248号

关于印发《粮食库存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财政厅（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规

11-15-8308

范对粮食经营企业的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准确掌握粮食经营企业库存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等情况，监督和指导粮食经营企业加强库存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消除风险隐患，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了《粮食库存检查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粮食库存检查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粮食经营企业的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准确掌握粮食经营企业库存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等情况, 监督和指导粮食经营企业加强库存管理, 及时发现问题, 堵塞漏洞, 消除风险隐患,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政府储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国家有关部门单位)联合组织的, 对各种所有制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库存的检查(以下简称全国粮食库存检查), 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的与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库存有关的专项检查、日常检查、随机检查, 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单位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的粮食库存检查, 以及根据信息化监管系统、12325 监管热线等产生的预警信息和举报线索需进行的粮食库存检查, 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粮食经营企业是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粮食, 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按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建立粮食流通定期巡查和库存粮食移库清查制度，相关规定要求另行制定。

**第三条**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由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实施，检查工作一般分为自查、复查、抽查、问题整改处置四个阶段。对中央政府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库存的检查，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集团公司）等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四条** 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承担粮食质量安全检验任务。国家有关部门单位联合抽查的承检机构，由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复查的承检机构，由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指定。

## 第二章 粮食库存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第五条** 粮食库存实物检查。包括检查粮食库存的性质、品种、数量、储存时间、储存库点等情况。

对被检查单位，采取测量算法或称重法对其粮食库存进行检查，以核实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实际库存数量。

**第六条** 粮食库存账务检查。包括检查保管账、统计账和会计账。

分别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与粮食库存实物的性质、品种、数量相符情况，和账账相符情况进行核对。

### **第七条 粮食库存质量和储粮安全情况检查。**

库存粮食质量检查，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要求，重点检查粮食质量合格率、储存品质宜存率以及化学药剂残留量、重金属含量、真菌毒素含量等情况，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判定是否达标合格。

储粮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粮食发热、霉变、虫害、粮温等粮情状况，植物油色泽、气味异常等情况。

**第八条 粮食经营企业执行与粮食库存管理相关的各项政策、制度检查。**重点检查执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以下统称“一规定两守则”）、收购质量标准管理和价格政策情况，执行粮食出入库和储存期间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等情况。质量检验相关检验指标按照相关粮食国家标准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储备粮的检查，还包括财政补贴等情况。

**第九条 储备粮计划执行和其他政策性粮食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包括检查中央政府储备粮和地方政府储备粮的购销计划和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储备粮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情况，以及其他政策性粮食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条 组织开展粮食库存检查时，涉及实物、账务、质量、储粮安全、执行相关政策等具体内容、要求和检查重点，可根据**

粮食流通管理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突出检查重点。库存检查应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粮食购销领域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加大对政策性粮食收购环节的虚假收购、以陈顶新、先收后转、“转圈粮”、多扣水杂、压级压价、“打白条”、拖欠售粮款，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建立经营台账；储存环节的亏库短量、擅自动用、盗卖、粮食霉烂变质、超耗、混存、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销售环节的违规处置定向销售政策性粮食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粮食、掺杂使假、违规收取额外费用、拒绝或拖延出库、“吃拿卡要”导致“出库难”、“空挂空拍”；轮换环节的“空进空出”、虚假轮换、未经批准超轮换架空期等问题的检查。

对承储政策性粮食企业，重点检查是否以商品粮库存抵顶政策性粮食库存，以及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粮食库存检查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研判信息化业务监管系统信息，实现穿透式检查。

### 第三章 粮食库存检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三条**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的原则开展。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 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确定检查人员，合理分组分工。

(二) 国家有关部门单位以适当方式公布检查范围、内容、要求和检查时点。

(三) 检查单位和人员依照检查方案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开展检查工作。

(四) 检查人员确认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企业。

(五) 检查人员对库存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六) 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跟踪督促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整改情况。

(七)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规依法对检查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置。

**第十四条**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可按以下阶段组织实施：

(一) 自查。由粮食经营企业按照全国粮食库存检查方案确定的检查内容和要求，对本企业所有粮食库存情况进行自查。

(二) 复查。由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以下简称垂管局），按照全国粮食库存检查方案确定的检查内容、数量比例、要求和任务分工，组织对本辖区内粮食经营企业库存自查情况和检查时点粮食库存进行检查。

(三) 抽查。由国家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依据全国粮食库存检查方案确定的检查内容、区域和要求，对粮食经营

企业粮食库存检查结果进行抽查。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垂管局应协助联合检查组开展工作。

(四) 问题整改。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垂管局、中储粮集团公司等按照管理权限督促被查企业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达到要求。

**第十五条** 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粮食库存检查制度，适时开展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 第四章 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的权责规定

**第十六条** 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垂管局切实履行库存检查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加强协作配合，组织开展粮食库存检查各项工作。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以“组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检查工作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压实检查人员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粮食库存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被检查企业的经营场所检查粮食库存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安全生产情况及粮食仓储和检化验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扦取粮食检验样品。

(三) 查阅粮食库存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询问被检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

(五)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六)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七) 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形成检查结果，书面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结果、提出整改要求；对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书面向被查单位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提出处置建议。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粮食库存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非法干预被检查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被检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二) 依法履行检查职责，正确填写检查数据，完整记录检查情况，作出检查结论，并提出处理意见。不得遗漏、隐藏、篡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三) 对粮食库存检查过程的合规性以及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 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被检查企业在接受库存检查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配合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挠、干涉检查人员的工作。

（二）及时、主动报告粮食库存的相关情况，如实回答询问，协助检查。如实提供粮食库存的原始凭据、证账、报表等相关材料。

（三）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不同意签字确认的，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

（四）服从并执行依法作出的整改和处置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粮食库存检查过程中，被检查企业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对粮食库存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等事项有了解、知情的权利。

（二）要求检查人员表明合法身份的权利。

（三）对检查人员认定的事实有异议，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四）对于检查人员的违规失职行为，有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所在单位不得干预检查结果，实行回避制度。检查人员在粮食库存检查中存在未及时发现或处理问

题、不认真履职，故意包庇、隐匿、不如实反映问题等情况的，可由检查组组长替换相关检查人员，向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提出追责问责建议，由相关部门单位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第五章 粮食库存检查结果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粮食经营企业的粮食库存自查结果，应分析说明账实差异，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报相关单位汇总。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伪造、篡改粮食库存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省级粮食库存检查结果汇总表式及填报要求，依照《粮食库存检查汇总表》及其填报说明（见附表 1-8）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结果，由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并起草报告，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上报国务院。

国家有关部门单位依照各自职责组织专项检查，应将结果通报粮食库存管理的同级相关部门单位。

**第二十五条** 对粮食库存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情况通报（报告）和限期整改制度。对属于部门单位监管职责范围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对具有普遍性的管理问题，向行业、系统通报；对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件，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纳入检查报告，上报国务院。

**第二十六条** 粮食库存检查中发现的粮食库存数量、质量、储粮安全和政策执行等方面的违规违法问题，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要求依职责予以处置。

执行处置决定的企业和单位，其整改情况应当及时上报作出处置决定的部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对在粮食库存检查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由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粮食库存检查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给予谈话提醒、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需要给予纪律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由任免机关、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等相关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粮食库存检查档案的管理由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库存检查档案包括粮食库存检查的文件、工作方案；粮食库存复查和抽查报告与附表；粮食库存检查的工作底稿等原始记录；其他库存检查的资料、文件、报表、凭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的性质分为政府储备粮、最低收

购价粮及其他政策性粮食、企业自营的商品粮。所称检查时点为统计月报结报日。

**第三十一条** 库存实物检查、账务检查、质量检查和仓储检查具体方法详见附件相关部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的《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6〕13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粮食库存检查方法  
2. 食用植物油库存检查方法

# 粮食库存检查方法

## 第一部分 实物检查方法

### 一、概述

粮食库存检查实物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由检查人员对纳入检查范围全部粮食货位的数量、品种和性质逐货位检查，并与粮食库存分仓保管账、保管总账相互印证。

实物检查常用方法有测量计算法和称重法，检查时根据粮食货位堆装方式具体确定。

粮食在储存期间，受储存条件和储粮作业等多种因素影响，水分、杂质等质量指标以及散装粮食的粮堆密度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检查时要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对粮食库存实物数量认定带来的影响。同时，正确区分检查方法自身误差与粮食实际数量变化，应记粮食储存损耗、实记粮食损耗与历史未处理粮食损耗等区别，尽可能准确认定每个货位的粮食实际数量。

#### （一）粮食库存实物检查方法适用范围

1. 测量计算法。测量计算法是根据粮堆体积和粮堆平均密度计算粮食数量的方法，适用于形状规则的散装粮堆和非定量包装粮货位的数量检查，便于对库存粮食数量进行快速估算，但不是

法定的计量方法，检查结果只用于对单个货位粮食数量的账实相符情况进行判断，不能作为修改粮食库存保管账的依据。

2. 称重法。称重法包括抽包检斤法和直接称重法，两者都属于法定计量方法。由于直接称重法工作量大，时间长，动用人力、物力大，费用高，粮食库存检查中只在特定情形下使用。抽包检斤法适用于定量包装粮的数量检查。直接称重法适用于货位形状不规则、不具备测量条件的少量散装粮或非定量包装粮的数量检查，以及检查发现有重大问题需要称重复核的情况。

## （二）影响粮食库存实物检查结果的主要因素

1. 粮食损耗的影响。粮食在正常储存过程中，因正常生命活动消耗的干物质、计量的合理误差等因素，导致的粮食损耗。

（1）应记粮食储存损耗。根据粮食储存时间、水分变化等，估算的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是对粮食在储存期间损耗数量的估算值，仅用于验证单个货位实测粮食数量与分仓保管账数量之间的差数是否合理，不能作为日常粮食购销、仓储管理工作中的定耗依据。

（2）实记粮食损耗。实记粮食损耗是根据入库、出库检斤结果确认的实际损耗数值，作为粮食购销、仓储管理、核销账务的定耗依据。确认实记粮食损耗数量方法有两种：一是在粮食出库时，根据出库检斤数量与保管账数量的差数核定；二是利用抽包检斤法或直接称重法检查粮食数量时认定的账实差数。

（3）超耗。粮食储存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

量。“实记粮食损耗”超过“应记粮食损耗”的部分即为超耗。原粮自然损耗定额为储存半年以内的，不超过0.1%；储存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不超过0.15%；储存一年以上的，不超过0.2%。超耗成因较为复杂，除粮食储存期间保管不当外，可能存在保管账记录不实、储粮事故损失、违规动用库存等方面的问题，须进一步核实超耗的原因。

2. 粮食损失的影响。粮食损失分为因灾损失和人为损失。因灾损失指粮食在储存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数量损失，如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损失。人为损失指粮食在储存期间因保管不当发生储粮安全事故造成的数量损失，如粮食霉变、严重虫蚀等损失。按照粮食库存管理的有关规定，政策性粮食损失数量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政策性粮食已经投保的，因灾损失数量可按照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认定。人为损失要查清原因和责任。

3. 粮堆形态的影响。采用测量计算法检查粮食实物数量时，粮堆形状、粮面平整度等是否规则直接影响粮堆体积的测量结果。在检查前应尽可能将粮堆形状不规则、粮面不平整的货位整理成可测量形态，以提高工作效率。

4. 标准仓的影响。采用测量计算法检查粮食实物数量时，利用标准仓确定的修正系数直接影响被查仓粮堆平均密度的测算结果。应根据储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标准仓，并对相关粮食入仓原始凭证和粮堆测量数据进行整理，妥善保管，便于后续检查时核对。

## 二、检查前准备工作

## （一）检查人员准备工作

1. 了解粮食库存情况。通过查阅账务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掌握粮食库存的数量、品种、性质及分布情况，特别是了解是否存在租仓储粮、委托储粮、受托储粮、异地储粮、在途粮食、政策性借粮以及历史未处理损失损耗等情况，了解查库当日是否存在仓房正在熏蒸、正在出入库、空仓、仓房租赁等情况，做到检查前心中有数。

2. 了解粮食储存期间质量变化情况。查阅粮食质量检验检测记录，分析库存粮食水分、杂质、容重等质量指标变化情况，供测算应记粮食损耗时参考。

3. 了解粮食储存期间数量变化情况。了解与粮食库存相关的收购、验收、销售、储备粮轮换、集并、移库等业务的详细情况，准确掌握检查时点到实际查库日实物库存变化的情况。粮食入库验收后是否经过干燥、整理、倒仓、通风等仓储作业，以及相关业务发生的时间、数量，涉及的仓房货位等。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核实各类业务对粮食库存实物数量的影响。

4. 确定检查工作顺序，落实人员分工。要根据货位分布情况，合理确定检查顺序，明确检查人员和配合人员的分工。采用称重法检查粮食实物数量的，要提前安排好粮食出、入仓流程。

## （二）被检查企业（库点）准备工作

1. 准备与实际查库日当日粮食库存实际情况一致的货位明细表和货位分布平面图。货位明细表中应标明本库区全部粮食货

位的编号，仓储设施类别，粮食入库时间、性质、品种、数量、收获年度，粮堆形状、尺寸、体积，粮食入库验收及近期质量检测结果，入仓方式，保管人员等方面的信息。货位分布平面图应注明全部粮食货位的位置和编号，包括空仓、出租仓房情况。货位明细表和分布平面图由被检查企业（库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检查人员。

2. 准备相关账务资料、库存管理资料。账务资料包括粮食分仓保管账、保管总账，库存统计报表，反映粮食出入库业务的辅助账、表、原始凭证等。库存管理资料包括测温、测湿、虫害等粮情检测记录以及通风、烘干、熏蒸等作业记录。上述相关账务资料、库存管理资料要准备成套，统一保管，交检查人员查阅。

3. 准备检查器具。采用测量计算法检查的，应提前准备好丈量粮堆体积及测量粮食密度所需器具，包括钢卷尺或激光测距仪、计算器、容重器、特制大容器、台秤、深层电动扦样器等，所选计算器具应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并经过法定检定部门的检定。

4. 粮食称重的准备。采用称重法检查的，应做好以下准备：一是合理制定方案，科学安排出仓、过秤、入仓流程，落实各环节负责人员，尽可能减少搬运量、搬运距离和过渡性临时货位。二是提前校准衡器。三是准备运输车辆、输送装卸设备及包装物品。四是提前对移动货位所需空仓或场地进行清理消毒，准备铺垫苫盖等材料。五是确保储粮设施安全、到位，避免移动货位对

储粮设施造成损坏，保证新货位形成后粮情检测、通风和防潮等设备工作正常。

5. 落实配合检查人员。指定配合检查人员，应提前到位做好被检查相关准备。

6. 软件系统和网络运行准备。确保出入库系统、“一卡通”系统、“粮情测控系统”等信息系统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三）核对粮食库存保管账务资料。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库点）仓储管理人员共同核对粮食库存保管账务资料，一是核对保管总账记载的粮食数量、品种、性质与分仓保管账、货位明细表的合计情况是否一致，有无货位遗漏或重复统计问题；二是核对货位分布图中标注的货位数量是否准确，货位编号与分仓保管账是否一致；三是核实是否有粮食正在出入库、保管账尚未登记的情况；四是核对粮情检查记录、储粮化学药剂购买使用记录，已实施熏蒸仓房的熏蒸备案、熏蒸记录，正在实施熏蒸或充氮气调储粮仓房的相关记录。

### 三、测量计算法检查粮食数量

（一）测量计算粮堆体积。根据粮堆几何形状和测量粮堆的外型尺寸，计算粮堆体积。测量计算中需注意以下问题：

1. 要扣除粮堆中设施占用的空间，如地上笼通风道、仓房入口处工作间等。对埋藏在粮堆内部不便直接丈量的设施，可根据仓房设计图纸中标注的尺寸计算体积。

2. 要注意粮堆形状是否规则，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使测量

计算结果与粮堆实际体积接近。对于地坪沉降、半地下粮仓，可结合质量扦样工作多点测量。

3. 计算席茆囤下部圆柱体粮食体积时需扣除囤壁厚度，上部锥体体积根据锥高和坡度仪测量的坡角进行计算，同时要考虑囤帽与其下方粮堆形状、尺寸差异对测量计算结果的影响。

4. 检查货位内存粮的真实性。对散存粮堆、席茆囤，要分别使用电动扦样器、手持式扦样器探底检查存粮的真实性，及时发现是否存在底部填埋异物或杂质超标等质量不合格的粮食。对包装粮，必要时可进行局部拆垛检查。

5. 粮堆外型尺寸的测量，重点是粮堆高度，要多点测量取平均值，特别是粮面不平整的情况。

(二) 计算粮堆平均密度。粮堆中不同部位的密实程度有较大差异，利用常规方法很难直接测定粮堆平均密度。检查时通常从粮堆中扦取部分样品，用设备（容重器或特制大容器）测量粮食在自然散落状态下的密度，利用标准仓确定修正系数进行校正，获得与粮堆实际状态接近的平均密度。

#### 1. 测量粮食密度。

(1) 容重器法测量粮食容重。对玉米、小麦等以容重定等的粮食，可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用容重器测定粮食的容重。

(2) 特制大容器法测量单位体积粮食重量。对于稻谷、大豆等不设容重指标的粮食，可利用特制大容器测量密度。特制大容器要提前制作，用材牢固不易变形，内部空间为立方体，上缘

水平。原则上稻谷密度测量使用  $0.5 \text{ m}^3$ 、大豆使用  $1 \text{ m}^3$  的特制大容器。测量应在平整地面进行，先将容器放置在衡器（经过计量鉴定的台秤、电子秤等）上称量皮重，再匀缓倒入粮食样品，尽可能不发生震动。装满后用直尺缓慢刮平容器上缘，清理衡器表面散落的粮食后称重。容器内粮食净重与容器体积的比值即为自然散落状态下的粮食密度，也称单位体积粮食重量。

(3) 取样时需要注意的问题。参照质量检查扦样布点方式，在粮堆表面均匀布设多个取样点，各取样点距仓墙间隔不少于  $1.5 \text{ m}$ ，并避开杂质聚集区。每个取样点在粮面以下不少于  $50 \text{ cm}$  位置提取等量样品混合均匀后进行。

2. 确定修正系数。利用标准仓确定修正系数，用修正系数对仪器方法测定的粮食密度进行校正，计算粮堆平均密度。具体步骤如下：

(1) 选择标准仓。标准仓是指与被查仓储粮品种相同，储存条件类似，粮食数量和粮堆体积已知的仓房，尽可能满足以下条件：入仓时间在一年以内，没有发生过货位移动，粮堆形状比较规则，入仓后粮食水分含量无明显变化。

(2) 计算标准仓粮堆平均密度。标准仓的粮食数量以保管账记载的数量为准，粮堆体积应现场测量。

标准仓粮堆平均密度 ( $\text{kg}/\text{m}^3$ ) = 标准仓保管账数量 ( $\text{kg}$ ) / 标准仓粮堆体积 ( $\text{m}^3$ )

(3) 计算修正系数。标准仓粮堆平均密度与标准仓粮食容

重（或单位体积粮食重量）的比值即为修正系数。

利用容重器测量标准仓粮食容重的：

修正系数 = 标准仓粮堆平均密度 ( $\text{kg}/\text{m}^3$ ) / 标准仓粮食容重 ( $\text{g}/\text{l}$ )

利用特制大容器测量标准仓单位体积粮食重量的：

修正系数 = 标准仓粮堆平均密度 ( $\text{kg}/\text{m}^3$ ) / 标准仓单位体积粮食重量 ( $\text{kg}/\text{m}^3$ )

校正修正系数。影响粮堆密度的因素很多，同类条件下，受粮食容重、储存年限、装粮高度及震动源等影响较大。质量等级高的粮食籽粒饱满、内部结构紧密，粮堆密度大于质量等级低的粮食；储存时间长的粮食，粮堆内部逐渐密实，粮堆密度大于储存时间短的粮食；装粮高的货位，粮堆密度大于装粮低的货位；位于公路、铁路、机场以及大型震动源附近的粮仓，粮食受震动的影响逐渐压紧，粮堆密度较高；机械通风仓粮堆密度大于非机械通风仓。通常情况下，粮堆密度大的，修正系数也偏大。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散装粮的密度修正系数取值范围：稻谷、小麦、大豆正常范围为 1.01 ~ 1.03，玉米正常范围为 1.01 ~ 1.05。对装粮高度 10m 以上的，位于公路、铁路、机场以及大型震动源附近的，粮食超期储存的，储存期间使用离心机有效通风等情况，可适当放宽修正系数取值范围：稻谷、小麦最高不得超过 1.05，玉米最高不得超过 1.07，国产大豆最高不得超过 1.10，进口大豆最高不得超过 1.16。

3. 计算被查仓粮堆平均密度。

被查仓粮堆平均密度 ( $\text{kg}/\text{m}^3$ ) = 被查仓粮食容重 (或单位体积粮食重量) ( $\text{g}/\text{l}$  或  $\text{kg}/\text{m}^3$ )  $\times$  校正后修正系数

### (三) 计算被查仓粮食数量

1. 计算粮堆测量计算数。

测量计算数 ( $\text{kg}$ ) = 被查仓粮堆平均密度 ( $\text{kg}/\text{m}^3$ )  $\times$  被查仓粮堆体积 ( $\text{m}^3$ )。

2. 计算应记粮食储存损耗。

(1) 计算保管自然损耗。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 不同储存年限原粮的自然损耗定额为: 储存半年以内的, 损耗率不超过 0.1%; 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 不超过 0.15%; 一年以上的, 不超过 0.2%。原粮的自然损耗按定额处置, 在定额以内的据实核销, 超过定额的按超耗处理并分析超耗的原因。

保管自然损耗 ( $\text{kg}$ ) = 被查仓保管账数量 ( $\text{kg}$ )  $\times$  自然损耗率

(2) 计算水分减量

水分减量 ( $\text{kg}$ ) = 被查仓保管账数量 ( $\text{kg}$ )  $\times$  (入库水分% - 实测水分%) / (1 - 实测水分%)

上式中入库水分和实测水分指被查仓粮食平均水分。入库水分以粮食入仓时质量检测记录为准(原则上为仓卡或者入库验收检验报告填写的数据), 实测水分可以引用距检查日期最近一次的粮食质量检测数据。

(3) 计算杂质减量

杂质减量 (kg) = 被查仓保管账数量 (kg) × (入库杂质% - 实测杂质%) / (1 - 实测杂质%)

(4) 计算应记粮食储存损耗

应记粮食储存损耗 (kg) = 保管自然损耗 (kg) + 水杂减量 (kg)

3. 计算被查仓粮食检查计算数。

检查计算数 (kg) = 测量计算数 (kg) + 应记粮食储存损耗 (kg)

(四) 认定粮食实际数量

1. 计算被查仓粮食检查计算数与保管账数量的差数和差率。

差数 (kg) = 保管账数量 (kg) - 检查计算数 (kg)

差率 (%) = 差数 (kg) / 保管账数量 (kg) × 100%

2. 判断账实相符情况。形状规则的散装粮堆，粮食实物检查计算数与保管账数量的差率在 ±2% 以内的；露天囤、包打囤、非定量包装粮食及其他不规则散装粮堆，检查计算数与保管账数量的差率在 ±3% 以内的；判定为账实相符。差率超标的，要认真查明原因，复核分仓保管账数量。确属同批次入库的，也可将同批次各仓检查计算数累加后与分仓保管账合计数比对，计算差率，判定账实是否相符。

3. 认定粮食实际数量。判定为账实相符的，被查仓粮食分仓保管账数量（注意：不是检查计算数）即认定为该仓在检查当日的粮食实际数量。确属账实不符的，要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重新判断账实相符情况。必要时，利用直接称重法检查粮食实际数量。

上述检查过程及结果记入《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测量计

算法)》(附表 1-3-1), 认定的粮食实际数量填入表中“粮食实际数量”栏目。

#### 四、抽包检斤法检查粮食数量

##### (一) 抽包检斤并确认是否属于定量包装粮

1. 抽包。抽包前要仔细检查包装袋的完好情况, 抽取的包装不应有破损现象, 抽包位置应尽量选择货位表面两层包以下。抽包比例不小于货位中包装总量的 5%。为提高效率, 特大型货位, 可按每个货位 10~20 包抽包检斤。

2. 计算单包粮食称量平均净重。

单包粮食称量平均净重 (kg/包) = [抽包粮食毛重 (kg) - 包装物总重量 (kg)] / 抽包包数 (包)

包装物总重量可直接选取与实物包装同样数量和材质规格的空包装袋称量, 或者抽取少量包装物 (一般抽 5~10 条) 称重取平均值确定单个包装物重量, 再计算包装物总重量。

3. 认定是否属于定量包装粮。包装定量与单包粮食称量平均净重的差率在  $\pm 0.5\%$  以内的, 认定货位中的粮食全部为定量包装粮。差率超标的, 需按照非定量包装粮检查粮食数量。

差率 (%) = [包装定量 (kg/包) - 单包粮食称量平均净重 (kg/包)] / 包装定量 (kg/包)  $\times 100\%$

成品粮取得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C 标志) 的, 可直接认定为定量包装粮, 不进行抽包检斤和定量包装判定。

(二) 点包计算货位中的粮食实际数量。对认定为定量包装

粮的货位，包装定量数量（注意：不是单包粮食称量平均净重）与货位中实际包数的乘积即为被查货位在检查当日的粮食实际数量。清点粮食包数时应注意粮垛码放是否规则，内部是否设有通风道，是否有空心、缺包、夹包等现象，必要时可进行局部拆垛检查，确保清点数量准确。

粮食实际数量(kg) = 包装定量数量(kg/包) × 实际包数(包)

上述检查过程及认定的粮食实际数量填入《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抽包检斤法）》（附表 1-3-2）相应栏目。

同一货位有多种计量规格定量包装粮食堆存的，被检查库点应提前整理，有效隔开，方便检查人员清点。对粮食实际数量与被查仓粮食分仓保管账之间存在差数的，要认真分析原因，复核点包数量和分仓保管账，查明是否存在短包等情况。

### 五、直接称重法检查粮食数量

对数量较少且体积不便测量的散装粮食或非定量包装粮，必要时可利用直接称重法检查粮食数量。对非定量包装粮，可先脱包后称重，也可采用先过秤检斤然后统一扣除包装物重量的方法计算粮食净重。对散装粮，可利用移动式称重设备检斤，也可用车辆装载通过地中衡检斤。为避免卸粮不净造成误差，应采取每车回皮的方法，即先对重车过秤检斤，卸载后再对空车过秤检斤，二者重量差即为车辆装载的粮食数量。为防止人为因素干扰检查结果，检斤前要周密布置作业环节，原始货位处、过磅处、检斤后形成的新货位处应安排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人员同时在场，

每个环节详细记录，过磅码单一式三份，分别留底，便于核对。

(一) 过秤检查货位中粮食实际数量。货位中全部粮食过秤检斤后，检斤粮食净重为被查货位检查当日粮食实际数量，记入《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直接称重法）》（附表 1-3-3）的“检斤粮食净重（粮食实际数量）”栏目。

(二) 验证账实差数的合理性。通过直接称重认定的粮食实际数量与分仓保管账数量之间存在差数的，应与应记粮食储存损耗进行比较，验证是否属于超耗。

1. 计算账实差数。

$$\text{账实差数 (kg)} = \text{保管账数量 (kg)} - \text{粮食实际数量 (kg)}$$

按上述方法计算的账实差数即为利用直接称重法核定的被查货位粮食实际损耗数量。

2. 计算应记粮食储存损耗。应记粮食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杂减量两项，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测量计算法检查粮食数量”相关内容。

3. 核定是否存在超耗。

$$\text{判定值 (kg)} = \text{账实差数 (kg)} - \text{应记粮食储存损耗 (kg)}$$

判定值  $\leq 0$  的，说明货位中粮食的实际损耗数量在合理范围内，检查结束后填报《粮食库存数量汇总表》（附表 1-8-1）时，账实差数记入“损耗”栏目；如判定值  $> 0$ ，说明货位中粮食存在超耗问题，判定值数量即为超耗数量。因超耗发生粮油储存事故，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9

年第5号)相关规定,应根据超耗的数量确定事故级别,及时进行处置并按规定报告。

上述情况一并记入《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直接称重法)》(附表1-3-3)。

## 六、检查结果填写

对粮食库存实物数量进行检查时,每个货位的检查情况应单独记录,按照检查方法的不同分别填写《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被检查库点全部货位检查完毕后,利用《粮食实物检查货位登记表》(附表1-3-4、1-3-5、1-3-6)进行登记汇总。对实物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入《检查发现问题工作底稿》(附表1-5)。

## 第二部分 账务检查方法

### 一、概述

粮食库存账务检查是指通过对涉粮企业有关账簿、凭证、报表、银行信贷资金台账、补贴拨付情况、业务合同和原始购销票据等资料进行检查，核实账簿上记录的粮食库存数量，并与粮食实物数量进行对比，检查粮食购销业务是否真实合规，认定检查时点粮食实际库存数量是否真实准确，核实储备粮轮换计划是否严格执行。账务检查包括统计账检查和会计账检查，重点检查统计账、会计账和保管账之间的账账相符情况，以及与粮食库存实物检查结果的账实相符情况。

### 二、检查前准备工作

#### (一) 检查人员准备工作

1. 获取《政策性粮食库存合并登统表》(以下简称《合并登统表》)，了解被查库点粮食性质、品种和统计报账单位等情况。

2. 获取中央和地方政府储备粮规模、轮换计划等文件，其他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划转、移库以及地方政策性粮食购销、划转等文件。

3. 获取省级或者市(地)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政策资料汇编及现行有效的省级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

4. 准备《粮食库存账务检查工作底稿》和汇总表格，检查所

需的电脑、计算器等工具。

5. 掌握被查企业的组织结构情况。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书文件，了解企业产权结构、机构设置和具体负责人员等。

6. 进驻后及时了解粮食库存情况。通过听取承储企业负责人汇报、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掌握粮食库存数量、品种、性质及分布情况，特别应了解是否存在租仓、委托、受托和异地储粮，粮食在途、政策性借粮、历史未处理损失损耗等情况，了解仓房使用情况，特别是查库当日是否存在仓房熏蒸、正在出入库、空仓和仓房租赁等情况。还要了解检查时点到查库当日期间粮食库存是否有变化等情况，做到检查前心中有数。

## （二）被查企业准备工作

1. 提供粮食经营台账（统计台账）、统计和会计报表、统计和会计账、保管总账，以及反映粮食出入库业务的辅助账、表、证和文书文件等资料。

2. 涉及租仓储粮、委托代储、受托储粮、异地储粮、在途粮食业务的企业，准备相关合同和粮食权属证明等资料。

3. 已实际发生相关业务，但依据政策规定尚未做账务处理的情况，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

4. 指定配合检查的统计、财务和购销等业务人员。存在租仓储粮、受托储粮情形的，有关粮权单位派工作人员提前到位配合检查。

### 三、统计账检查方法

#### (一) 对粮食库存进行账账核对和账实核对

##### 1. 核对粮食库存账账相符情况

##### (1) 核对“企业统计账面数”和“保管账面数”

结合《合并登统表》所提供的实际储存库点原粮合计数及分性质合计数、分品种粮食数量，将被查库点统计账面数（“企业统计账面数”）与保管总账记载的粮食库存数（即“保管账面数”）进行比对，将核对结果录入《粮食库存账账核对工作底稿》（附表 1-4-1）。对于保管总账中记载的各成品粮库存数要按实际数量填写，计算原粮库存总数时，按照统一折率计算成原粮（原粮=成品粮/0.7）。如有其他企业在被查库点租仓储粮的，要备注说明。

##### (2) 核对“企业统计账面数”和“会计账面数”

将被检查企业检查时点当月统计报表期末库存数或期末实际库存数（即“企业统计账面数”）与会计账存货科目中“商品粮油”、“储备粮油”等明细账户反映的粮食库存数（即“会计账面数”）进行比对，将核对结果录入《粮食库存账账核对工作底稿》（附表 1-4-1）。采用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填报统计月报的，检查时点当月统计报表期末库存数或者期末实际库存数量，通过查阅系统“粮油流通统计月报”不同性质月报表“期末库存”获得，必要时打印输出后进行账账比对。承储政策性粮食的企业，如果这些粮食不是由本企业（库点）进行会计核算，则不必填写

“会计账面数”，由统计报账单位统一进行账账核对。

账账之间如不相符，要查明原因。对储备粮要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擅自动用、调换品种等情况，并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

## 2. 核对粮食库存账实相符情况

以实物检查人员在实际查库日对被检查库点进行检查认定的实际库存数量为基础，根据检查时点至实际查库日之间实物变动调整事项，以及检查时点实物权属归属调整事项，认定被检查库点检查时点的实际库存数量，与《合并登统表》记录的检查时点统计库存数量进行比对，核对检查时点粮食库存账实差数和差率，分析确定产生差数的具体原因。检查结果录入《粮食库存账实核对工作底稿》（附表 1-4-2）。

“实际查库日认定的实物库存”，指被检查库点实际查库当日仓房（货位）内储存的全部粮食库存数量，由实物检查人员根据《粮食实物检查货位登记表》（附表 1-3-4、1-3-5、1-3-6）汇总粮食实际数量及分性质分品种粮食实际数量后，提交给账务检查人员。

### （1）检查时点至实际查库日的调整事项

“粮食入库”，指检查时点至实际查库日期间发生的粮食实物入库数量，经认定后从实际查库日现场检查认定的粮食数量中扣除。

“粮食出库”，指检查时点至实际查库日期间发生的粮食实物出库数量，经认定后与实际查库日现场检查认定的粮食数量相

加。

“粮食入库”和“粮食出库”数量根据检查时点至实际查库日发生的粮食出入库原始凭证、保管账记录、粮食购销合同及发票，以及相关资金往来原始票据等进行核实。

## (2) 检查时点的调整事项

“销售未出库”，指在检查时点前已与其他企业签订粮食销售合同，并在检查时点的统计账中做了粮食销售处理，但截至检查时点实物仍未发运出库的粮食。在检查时点，这部分粮食虽然实物仍储存在被查企业仓库，但粮权已经发生转让。分两种情况处理：如买方的这批粮食属于粮食库存检查范围，且已体现在《合并登统表》中，则不得作为调整事项。否则，应作为调整事项，予以扣除。

“受托代储”，指在检查时点前已与其他企业签订粮食代储合同、检查时点上实物仍储存在被检查库点的粮食。如果受托代储的是不属于此次检查范围的粮食企业商品粮，应予以扣除。若受托代储粮食，已经体现在《合并登统表》中，则不得作为调整事项。

“粮食在途”，指被检查企业在检查时点前与异地企业签订粮食购买合同，粮权已归属被查企业，在检查时点的统计账中已做粮食购进处理，但粮食实物仍在运输途中尚未真正接收入库的粮食。这部分粮食应做调整增加。

“销售未出库”“受托代储”和“粮食在途”情况要根据企

业运输凭证、购销合同、委托代储合同等资料进行核实。

经过上述调整，得到被检查库点“检查时点实际库存数量”。“检查时点统计库存数量”按《合并登统表》反映的粮食库存填写。

### 3. 粮食库存账实差异的原因分析

检查时点实际库存和《合并登统表》反映的统计库存对比，如存在差数，检查人员应具体分析是否由以下因素所致：

(1) 粮食出库未减账。一是粮食销售因货款未回笼等原因未减账；二是擅自动用储备粮或其他政策性粮食库存未减账；

(2) 粮食入库未入账。一是账务处理不及时；二是自营商品粮未入账；三是储备粮承储企业购进的轮换粮源或轮出的旧粮未计入商品库存；

(3) 历史未处理的粮食损失、损耗。检查时点前已发生，并可以准确计量的损失和损耗。

(4) 政策性借粮未归还，统计上未核减库存。检查时点前因救灾、救济和移民安置等原因，被查企业根据行政安排借出粮食，粮食已出库但会计账和统计账都未作减账处理，导致统计账面数大于库存实际数。

(5) 其他原因。如对粮食业务的统计处理不正确、储备粮轮换操作中虚报轮换进度、政策性粮食收购中虚报或瞒报收购数量、统计报表填报不准确、分解登统差错等。若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

如果所检查的库存中有代外省储存的粮食，还应将库存粮食按照所属省份分别填写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注明具体省份。

粮食库存账实不符，要查明原因。其中，检查核实受托代储粮食的实物数量与委托方提供的数据不符的，要在备注栏追溯注明粮权所在企业的名称和数量差数。

## （二）检查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

### 1. 检查储备粮轮换计划下达情况

检查中央政府储备粮和各级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下达是否合法合规。按照《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油轮换相关规定以及地方各级储备粮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检查一定时期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或者批次计划）下达是否及时，轮换计划文件与有关部门对轮换申请的批复是否一致，不同层级计划文件下达内容是否衔接对应，计划中轮换的品种、数量、时间和地点等内容是否明确，计划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 2. 检查储备粮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

主要检查中央政府储备粮和地方各级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包括轮出计划和轮入计划等。检查内容包括：

（1）检查是否擅自改变储备粮轮换计划的内容。储备粮轮换计划的内容包括轮换的品种、数量、时间和地点等。按照轮换计划文件下达的内容，核对承储企业（库点）反映储备粮轮换进

度的相关报表和账务资料，并根据相关的原始凭证核实轮换粮食的具体批次、库点、仓号、品种和数量，结合会计账检查人员对相关轮换购销业务真实性的核实结论，检查认定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储备粮轮换的品种、数量、时间和地点等情形。

(2) 检查是否存在虚假轮换的问题。在账账核对、账实核对的基础上，通过查阅与储备粮轮换有关的粮食购销合同及发票、出入库单、收购凭证、运输凭证、资金往来凭证等，核实是否存在应轮未轮、未轮报轮、转圈轮换等虚假轮换情形。

(3) 检查储备粮轮入质量是否符合规定。轮入粮源是否为新粮，新粮是否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轮入的储备粮是否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储备粮属于超期储存的，轮出销售前是否经有资质的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

(4) 检查储备粮轮空期是否符合规定。储备粮轮换，应从开始轮换操作的当月起，通过逐月核对实际轮入和轮出数量来计算轮空量和轮空时间。采用先销后进方式轮换，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轮入的，必须向国家或者地方有关部门报告。确需调整轮换计划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延期轮换的，应有有关部门相应的批复或通知文件。

(5) 检查轮换业务的统计处理是否准确。重点检查储备粮和商品粮在相关统计报表之间的转入、转出情况是否符合统计处理的有关规定。

(6) 检查动态储备粮和成品粮储备的轮换是否符合有关规

定。着重检查年度轮换次数、数量、时间、质量及验收与检查等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及部门的有关规定。

根据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录入《中央（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工作底稿》（附表 1-4-3）。存在问题的，在表格“重要情况说明”栏详细说明。其中，动态储备粮和成品粮储备轮换检查情况线下填写在“重要情况说明”栏，并在检查报告中予以说明。

#### 四、会计账检查方法

##### （一）检查粮食库存及购销业务的真实性

##### 1. 验证粮食库存数量的真实性

（1）根据农发行粮食收购贷款余额验证粮食库存数量。对中央政府储备粮、地方政府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以及企业利用农发行贷款收购的商品粮，可按照“钱随粮走、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的原则，验证库存数量的真实性。查阅企业会计账内相关明细账和农业发展银行台账，核对企业粮食的数量和成本，核查承储企业实际库存粮食占用资金与农发行粮食收购贷款余额是否相符。如不相符，应进一步分析企业粮食库存值与贷款余额之间的差数及成因。

粮食库存资金占用和农发行收购贷款余额存在差异的情况有两种。一种是企业库存值大于贷款余额。主要原因有：企业存在非农发行借入的资金参与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跨省移库已移入但贷款未划入。另一种是企业库存值小于贷款余额。主要原因

有：一是粮食收购和调运过程中发生的人工和物料等直接费用占用资金；二是货币资金占用，即企业已经收到但尚未使用的贷款部分；三是其他结算资金占用，主要是粮食销售货款未回笼及收购粮食产生的预付款等往来款项；四是加工环节占用，粮食进入企业内部加工环节，无法折算为原粮。在资金管理上，农发行在统计中一律按照粮食销售未回款处理；五是粮食损失损耗占用，包括正常损失损耗和非正常损失损耗；六是粮食销售价差亏损占用；七是政策性粮食跨省移库已移出但贷款未划出；八是其他占用。

应注意的是，企业自主经营的商品粮因资金来源渠道较多，一般以实物检查结果认定实际库存数量，只通过会计账检查和查验相关业务凭据来验证粮食购销业务的真实性。检查结果录入《粮食库贷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附表 1-4-4）。

通过资金余额核实粮食库存数量同时，还应对承储企业检查时点农发行台账库存数量与企业统计账面库存数量进行比对，进一步核实承储企业的粮食库存。这里的“企业统计账面库存数量”，指承储企业检查时点统计月报表反映的库存数量，而不是《合并登统表》反映的库存数。对于受托代储库点、租仓储粮库点，可不填写《粮食库贷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附表 1-4-4）。

（2）根据财政补贴的收支情况验证粮食库存。对中央政府储备粮、地方政府储备粮、地方政策性粮食、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国家一次性储备粮等由财政拨付储存利息和费

用补贴的政策性粮食，可查阅企业会计账中涉及政策性补贴的明细账，根据企业保管费用等补贴的收支情况、所依据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数额以及实际收到的金额，验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的真实性。对于中央事权粮食，检查人员按照实际补贴标准和实际收到的资金，计算核实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对于地方政府储备粮和地方政策性粮食，由于各地各级的利息和费用补贴的内容和标准不同，检查人员应依据相关文件、有关利息和费用补贴资金计提以及拨付的账目、凭证和票据，分品种逐笔核对，验证粮食库存数量。

（3）根据粮食购销业务核实粮食库存数量。通过检查与粮食库存数量相关的购销业务，验证粮食库存数量的真实性。检查企业存货、经营收入、经营成本、流通费用等明细账目，了解企业粮食购销和轮换情况以及期末粮食账面库存数量和成本，结合采购合同、运输票据、相关发票等，佐证粮食库存数量的真实性。对库存成本畸高或畸低的，要延伸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隐匿账外粮、私设小金库或者违规销售、套取补贴等问题。

## 2. 验证粮食购销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1）以企业粮食库存实物数量为依据，核查粮食库存保管账、统计账和会计账，根据相关政策性粮食购销计划文件、合同协议及发票、出（入）库单、磅码单和运输票据等原始凭证，核实粮食购销业务的发生时间及粮食数量，判断粮食购销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必要时，调阅有关监控记录，核对购销业务发生

情况。

(2) 审阅企业往来款项、业务收入、成本等明细账，以及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的摘要栏和金额栏，对照《银行对账单》查清资金流向和实际收付款时间与业务发生情况是否一致，判断验证粮食购销业务是否真实合规，账务处理是否准确规范。

(3) 查阅企业费用账，包括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账，特别是与粮食经营量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保管费、运杂费、装卸费、水电费、经营人员工资、利息等支出情况，结合企业粮食购销业务实际发生时间，以费用开支的时间和金额为依据，辅证粮食购销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 3. 核实企业临时货位粮食周转的真实性

通过查阅企业相关会计账证及保管台账，确定临时货位粮食周转方向。如周转方向为对外销售，须核实业务销售合同、关联现金流、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合理、合规；如周转方向为移库或倒仓，须核实是否有期间费用发生、费用发生的时间与移库作业时间是否吻合，以此判断业务的真实性。

### (二) 检查政策性补贴的核算、拨付和收取等情况

根据存储政策性粮食所约定的补贴标准，及会计账记录，检查政策性补贴资金的核算、拨付和收取情况。重点检查补贴拨付单位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将补贴拨付至承储企业，有无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等问题，以及承储企业是否按规定计算和申领

补贴，有无套取补贴等问题。

### 1. 检查储备粮的保管和轮换费用补贴

(1) 核实储备粮承储规模和轮换数量。根据储备粮计划文件及各方签定的合同或监管协议，核实企业承储储备粮的规模。根据相关轮换计划文件、企业轮换台账、保管账、统计账和会计账等资料，核实储备粮轮换的具体数量和时间。

(2) 认定储备粮轮换的实际操作主体。查阅承储企业的轮换合同、计划和台账以及记账凭证等资料，了解轮换过程，认定轮换的实际操作主体。

(3) 核实保管和轮换费用补贴的核算、拨付和收取情况。查阅企业应收补贴款、补贴收入、递延收益、业务收入、银行存款等明细账以及相关的凭证，结合企业实际承储或轮换的储备粮数量和时间，核实企业保管和轮换费用补贴的实际拨付和收取情况。

对于动态储备粮和成品粮储备，要根据地方的具体规定，计算核实保管费用、轮换费用拨付情况。

### 2. 检查最低收购价粮和国家临时存储粮收购等费用和保管费补贴

(1) 核实最低收购价粮和国家临时存储粮的经营量。根据粮食收购进度报表、库存统计报表、销售计划、移库计划及拍卖合同，结合收购发票、验收手续等，核实其品种与收购数量和库存数量是否一致。如发现短期收购数量过大，超出企业实际收购

能力，以及粮食收购资金的流量和流向与粮食收购业务存在异常等情况，要延伸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转圈粮”。

(2) 结合不同收购年度的具体规定，核实收购费用、露天做囤（罩棚搭建）费用、烘干费等允许列入库存成本的费用，检查其核算与拨付等情况。

(3) 企业在存储最低收购价粮和国家临时存储粮期间的保管费用补贴，可参照前述储备粮保管费用检查方法。

3. 检查地方政策性粮食保管费用和处置费用。对于地方政策性粮食，根据国家要求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划转、拍卖和定向销售等情况，核实相关保管费用、处置费用的拨付情况。这里需要明确的是，不同地区对政策性粮食的存储、管理、轮换、动用和补贴方式有所差别。检查时应以当地具体政策和规定为据，分析情况，不应简单套用其他规定。

### (三) 特殊业务真实性的检查

1. 在途粮食。根据粮食购销合同、发票、提货单、运输票据、付款凭据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粮食库存会计账中反映的粮食购进业务发生时间、购进数量和金额等是否准确，验证在途粮食的真实性。必要时，可延伸核对发货方的有关账目和报表等信息，重点检查对方是否将该批粮食已经减账，防止利用粮食在途名义互相抵顶库存。

2. 受托代储粮食。一是检查委托代储合同（协议）、实物保管账记载的粮食品种、等级和数量与粮食库存实物检查结果是否

一致，相关运输票据、检斤记录反映的粮食入库时间、数量与合同是否相符。二是检查保管费用收款凭证、粮食权属证明等，进一步验证代储业务的真实性。

3. 粮食损失损耗。对粮食损失损耗，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认定，确认损失损耗数量。对政策性粮食损失损耗数量过大的，要进一步核查原因，检查是否有挤占挪用收购资金、虚报库存等违规行为。对已投保的政策性粮食发生损失，可根据保险公司理赔手续认定。

4. 拍卖异常和成交未出库粮食。对政策性粮食竞价拍卖过程中已监测到的交易、资金和运输异常情况要专项核实。检查中如发现粮食拍卖已经成交未出库，要查验粮食拍卖交易合同、出库通知单和验收确认单等原始单据，企业统计账和资金往来账目等资料，最终确认这批粮食的粮权归属，防止卖方企业抵顶其他政策性粮食库存。

5. 动态储备粮和成品粮储备。查阅下达动态储备粮和成品粮储备计划的相关文件，了解粮食的管理方式、储备规模、轮换方式和储存形态，以及对承储企业最低库存数量、会计核算和补贴的具体规定，根据承储企业库存账、银行账、资金往来账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随机抽查自储备建立以来企业自有库存是否低于规定的周转库存数量。考虑到对具体承储库点的适时调整，检查人员还要通过调查询问和查阅资料等方式，认真核实动态储备粮和成品粮储备库存的真实性。

## 五、检查结果填写、汇总

账务检查结束，检查人员应按照账务检查方法的要求，在实物检查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填写《粮食库存账账核对工作底稿》（附表 1-4-1）、《粮食库存账实核对工作底稿》（附表 1-4-2）、《中央（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工作底稿》（附表 1-4-3）和《粮食库贷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附表 1-4-4）。账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入《检查发现问题工作底稿》（附表 1-5）。

检查组账务检查人员在完成每个库点检查任务后，要对检查时点粮食库存数量、实际库存分年限、中央和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等情况进行汇总，分别形成《粮食库存数量汇总表》（附表 1-8-1）、《外省委托代储粮食库存数量汇总表》（附表 1-8-1A）、《库存粮食储存（收获）年限情况汇总表》（附表 1-8-2）、《外省委托代储库存粮食储存（收获）年限情况汇总表》（附表 1-8-2A）、《粮食库存检查货位台账汇总表》（附表 1-8-3）、《中央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汇总表》（附表 1-8-4）、《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汇总表》（附表 1-8-4A）、《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汇总表》（附表 1-8-5），供检查组撰写报送检查结果时使用。

## 第三部分 质量检查方法

### 一、前期准备

(一) 基本要求。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各垂管局依职责组织开展本地区粮食库存质量检查。质量检查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和扦样检验，检查人员应与被检查单位无利益关联，各项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操作，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公正，能真实反映库存粮食的实际状况和承储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水平。

(二) 制定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根据质量检查工作要求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检查内容、工作流程、职责分工、检查方法、现场检查和扦样检验样品数量、承检机构要求、工作时间要求、检查结果运用方式、纪律要求、经费保障等。具体牵头检查单位应根据检查计划制定质量检查实施方案，包括细化相关单位职责任务，明确检查人员配备要求和编组方案，选定承检机构，明确具体检验指标、判定规则、检验争议处理方式，合理制定检查路线图和各项工作时间表，统一制定质量现场检查底稿、扦样登记表、样品登统表、检验结果表、汇总分析表等（详见附表 1-6），质量检查用车和其他必需用品安排，被检查单位应配合事项，费用预算与支付方式等；拟使用相关信息化系统开展检查工作的，还应做好使用信息化系统人员的培训工作，为质量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货位编码等信息。

(三)其他准备工作。牵头检查单位要收集和整理拟检查的各种性质粮食的质量安全要求以及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储存水分等有关规定,提供给承检机构作为检验判定依据。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防拆换、防破损、防霉变和易记录、易转运的原则,统一印制和发放扦样袋、封条以及相关表格等。

被检查单位应准备好扦样所需的工具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工具、辅助人员、接电线、货位明细表及分布图、转运袋等。

承检机构要提前做好样品接收、样品保存、检验场地、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检验人员编组、样品处置、检验质量控制、资料整理、数据保密备份等准备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检验数据的审核与录入、汇总分析以及上报工作。

## 二、现场检查

### (一)库存粮食质量现场感官检查

按照检查计划的要求,确定现场感官检查的粮食货位,重点查看粮食外观质量、储存环境、质量信息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观察粮仓整体环境,是否存在漏雨、水痕等,是否出现板结、挂壁等情况;粮食籽粒整体色泽是否正常,是否发暗、反光,粮面表层是否存在杂质聚集区等。

二是,入仓整体气味是否正常,是否有受潮、发霉等味道;取粮粒哈口气或用手轻搓,是否有哈喇味、酸味、霉味等。

三是,检查质量专卡,向保管员了解粮食生产年份、入库年份、产地、粮食性质、等级、水分、杂质、储存品质等信息,与

实际粮情做验证。

四是，重点检查墙角、窗边、向阳方向等易出问题的区域，是否有明显生霉、发热、生虫、鼠迹等，杂质、不完善粒等是否正常，手摸触感、粮温等是否正常。

现场感官检查应及时填写《质量现场检查工作底稿》（附表1-6-19），按要求如实、准确记录检查货位的基本情况和发现的问题等。

## （二）企业粮食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1. 检查企业粮食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主要查看企业收购粮食是否正确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多扣水杂等问题；是否严格执行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对采购的粮食是否进行索证查验；是否严格执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对应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粮食，是否按要求委托检验；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是否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是否作为非食用用途销售；是否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是否及时建立质量档案，档案记录信息是否全面、准确、完整；储存期间是否按要求定期开展粮食品质检验并如实记录，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是否及时安排出库等。

2. 检查企业粮食质量自检能力情况。主要查看承储企业是否配备与承储粮食品种相匹配的检验检测条件，包括人员、场地、

检验设备、化学试剂、标准或参考物质，以及相关检验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检定和校准等；粮食储存期间执行质量检查情况，包括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以及质量档案记录；对不具备自检能力的检验指标，是否按规定实施委托检验并留存相关检验报告及承检机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检验的问题。

### 三、扦样与送样

（一）样品扦取。扦样原则上应按照《中央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国粮发〔2010〕190号）和《关于〈中央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解释》（质检办便函〔2011〕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有特殊要求的，也可以按照《粮食、油料检验扦样、分样法》（GB/T 5491）有关规定执行。应采取必要有效措施确保扦取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每个小组扦样人员数量应不少于2人。

扦样人员应使用执法记录仪或手机等其他拍照摄像工具，对扦样对象和主要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和拍照，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扦样单位的标识（招牌或执照）；承储企业货位明细表及仓房平面分布图；货位号标识；粮食货位专卡；现场扦样、分样、封样过程场景，以及封样完成后的样品；检查发现异常情况。音像资料留存承储企业备查。承储企业应按要求妥善保管音像资料。

1. 散装粮食扦样。大型仓房和圆仓均以不超过2000吨为一个检验单位（根据粮仓实际存储粮食数量，为提高检查效率和覆

盖面，必要时可以上浮不超过 15%，下同），分区、设点、按层，先下后上逐层进行扦样。

从同一类型、同一位置扦样点的不同层点扦取的样品量应相等（两个区的共用点加倍），全部样品混合均匀后分样，形成一个检验样品。对于粮食数量较大的货位，每超过 2000 吨，应增加一个检验单位。对圆仓粮食的质量检查以扦样器能够达到的深度为准。

小型仓房、货位（含钢筋囤）可在同品种、同等级、同批次、同生产年份、同储存条件情况下，原则上以代表数量不超过 2000 吨，按权重比例从各仓房扦取适量样品合并，充分混合均匀后分样，形成检验样品。不能合并扦样的，应分别扦样。

为利于发现问题及兼顾样品代表数量，每个扦样分区的扦样点数量不变，扦样人员可视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扦样位置，避开原有规定的扦样点，然后按点分层实施扦样。调整每区扦样点位时，各扦样点位应分布均匀，确保样品代表性，可按以下方法进行布点：边沿点位平移坚持“离墙 0.5m-1m”原则，按照相同的方向（顺时针或逆时针）进行平移，点位最小位移不小于 1m，最大位移不超过 5m，并且不超过扦样区短边长度的五分之一；中心点以原中心点为圆心，在 2m 半径范围内任意点随机设置扦样点。

2. 包装粮食扦样。在同品种、同等级、同批次、同生产年份、同储存条件情况下，每一个货位扦取一个样品。扦样点的布置应以确保人身安全和尽量避免破坏既有储粮形态为前提，在粮包质量分布很不均匀的情况下，可以翻包打井，扦取中层样品；如翻

包打井确有困难，可在粮垛边缘和上层设点扦样。各点扦取的等量样品合并，充分混合均匀后分样，形成检验样品。

对大米、小麦粉等包装成品粮，应从同一批次样品的不同部位扦样。对小包装产品，扦取样品量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对净含量超过5kg的大包装产品，可从不少于2个独立大包装产品中扦样，每个独立包装扦取的样品数量应基本一致，充分混合均匀后分样，形成检验样品。

3. 特殊情况。正在实施熏蒸的仓房无法实施扦样的，不安排现场扦样，但要查验熏蒸记录并做好登记，可在散气后实施补扦；对正值出入库没有形成固定粮堆形态的，可根据粮堆实际情况酌情安排扦样；实施气调储粮和薄膜密闭的，应视情况扦样，尽量避免破坏储粮条件。

扦样现场发现明显生霉、结露、生虫和发热等异常情况，应当采用拍照或录像的方式准确记录，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调整采样方法。发现粮堆中存在违规填充物，或存在“埋样”“换样”等行为的，应及时取证重新采样，并收集相关证明第一时间报告牵头检查单位。

4. 样品份数、分样与封样要求。每份样品原则上不少于一式3份，送承检机构检验、复核和备检。样品重量应满足检验需求，原则上不超过合理的需要量。一般来说，每份样品扦样量：小麦粉不少于2.5kg，小麦、稻谷、玉米不少于2kg，大豆、大米不少于1kg。具体样品份数和每份样品重量由牵头检查单位根据检

验要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扦取的样品应在扦样仓房（货位）进行现场分样（可用“四分法”），经扦样人和承储企业代表签字认可后加贴封口条封样，按本省的统一要求进行编号，并在样品袋上予以标注。样品在封样前不得离开扦样人员的视线。

样品封样后，扦样人员应将检验样品、备检样品分别装入转运袋或转运箱中，并在转运袋或转运箱上注明“检验样品”或“备检样品”以及样品编号的起止号和样品个数，以便于样品的核对与检验。转运袋或转运箱由承储企业准备。

5. 样品信息填写。扦样人员须现场填写《质量检查扦样登记表》（附表 1-6-1），绘制扦样布点图，准确记录扦样点的位置，样品的品种、代表数量、储粮性质、产地（或调出地）及收获年度（或入库时间）、标称的入库质量等级、上层粮温等原始信息以及当地安全储存水分，表中无填写内容的空格以斜杠填充，所填信息须由扦样人和承储企业代表签字确认。扦样登记表一式 2 份，一份留承储库点，一份交承检机构。

扦样人员在完成所到库区全部扦样工作后，要对扦取的样品进行登统，形成该库区全部样品的《质量检查样品登统表》（附表 1-6-2，不同性质的粮食可按照牵头检查单位的要求分别形成样品登统表）。样品登统表一式 2 份，一份交牵头检查单位备案，一份随样品送承检机构。样品登统表中企业库点名称应规范。

（二）样品传递与汇总。扦取的样品应按要求安排专人专车

（或通过符合样品运送要求的快递渠道）及时运送到承检机构。样品运送和传递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样品包装完好，防止雨淋，避免高温和光照，尽量缩短在途时间，确保样品在传送和保管期间不发生质量异常变化。

（三）样品接收与保存。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认真检查样品包装和封口条有无破损，样品在运送和传递过程中是否受到雨淋、污染和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产生影响的情况，确认样品编号与样品登统表是否相符，并填写样品签收单。接收样品时如发现存在样品信息有误或不全、样品撒漏或受损、封条破损等情况，应及时与牵头检查单位联系，按要求实施核对或补扞等补救措施。承检机构应及时将样品接收情况报告牵头检查单位。

样品接收后原则上应及时安排检验，对因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已安排扞样工作，暂不能安排检验的，样品应在低温条件下存放，以免发生品质变化。

备份样品应在低温、干燥等适宜的环境中妥善保存，保存时间由牵头检查单位确定；特殊情况确实无法继续保存的，经牵头检查单位同意后方可处置。样品登记表、检验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应妥善留存备查，留存时间由牵头检查单位确定。

#### 四、检验与判定

检验指标和判定规则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常规库存粮食质量检查原则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量检验与判定

## 1. 检验的主要质量指标

稻谷：色泽气味、出糙率、整精米率、杂质、水分、黄粒米。

小麦：色泽气味、容重、不完善粒、生霉粒、生芽粒、杂质总量、水分。

玉米：色泽气味、容重、不完善粒总量、霉变粒、杂质、水分。

大豆：色泽气味、完整粒率、损伤粒率、热损伤粒、杂质、水分。

成品粮：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指标。

相关检验指标按照相关粮食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2. 检验结果判定。应根据粮食性质，按相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国粮发〔2010〕19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合理判定检验结果，检验的主要项目有一项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判为不达标。

检验结果判定时，应按照国粮发〔2010〕19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应的检验方法扣除检验允许偏差，即杂质的允许偏差不大于0.3个百分点，稻谷黄粒米的允许偏差不大于0.3个百分点，小麦不完善粒的允许偏差不大于0.5个百分点，玉米不完善粒的允许偏差不大于1.0个百分点。

(二) 储存品质检验与判定。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分别按照《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69)、《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1)、《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0)、《大豆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31785)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和判定。判定结果为宜存、轻度不宜存或重度不宜存。

(三)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的检验与判定。各粮食品种真菌毒素和重金属检验主要指标原则上应包括如下内容。

稻谷:镉、无机砷、铅、汞、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小麦:镉、总砷、铅、汞、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玉米:镉、总砷、铅、汞、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大豆:镉、铅。

成品粮:参照对应原粮指标执行。

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具体质量、储存品质、主要食品安全指标,以及其他粮食品种的检验指标,由牵头检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检验要求。承检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验、复核、检验结果录入、汇总分析、数据反馈等工作。对临界值和超标样品,要认真进行复核,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可靠。

## 五、结果汇总和反馈报送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检验结果表(详见附表 1-6-3 至 1-6-10)和汇总表(详见附表 1-6-11 至 1-6-18),按照规定的渠道和时间要求,将检验结果电子版和纸质文档(加盖公章)报送牵头检查单位。

牵头检查单位安排专人对质量检查结果涉及的库点、仓房（货位）、性质、代表数量等信息进行认真审核无误后，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后（含电子版）报送负责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并依职责分工分别反馈相关市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被检查单位运营管理单位，由其督促承储库点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整改，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使用相关信息化系统开展检查工作的，还应按要求将检验结果录入信息化系统。

被检查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向牵头检查单位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并说明理由。牵头检查单位认为确有必要复检的，应委托省级及以上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对备份样品进行检验；必要时可重新扦样进行复检，并明确复检时限、检验方法等要求。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如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 六、其他要求

牵头检查单位对质量检查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应责成相关承储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防止粮食质量品质进一步下降，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负责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有特殊要求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特殊要求执行。

## 第四部分 仓储检查方法

### 一、概述

粮食库存仓储检查，重点依照《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一规定两守则”与《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粮食库存管理的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检查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执行仓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

### 二、准备工作

#### （一）被检查企业应做的准备工作

1. 反映企业性质、经营情况、承储条件的相关材料。
2. 库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3. 仓储管理资料，包括货位明细表、保管总账、分仓（货位）保管账、库存货位卡、质量档案、设备设施明细表、日常检查记录表等。
4. 地方和企业关于仓储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5. 安排仓储管理人员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 （二）检查人员应做的准备工作

1. 了解被检查企业性质、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及政策性粮食承储条件等方面情况。
2. 了解被检查企业库存粮食的数量、品种、性质及分布情况；

仓房的数量、类型、罐容等情况；仓储设施设备及检化验仪器配置情况；仓储保管及检化验人员配置情况；开展粮食加工、购销等业务情况。

3. 熟悉国家和地方有关仓储管理的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4. 检查记录表格和检查工具。

### 三、检查流程

1. 收集资料。收集检查必需的各类资料，了解企业基本情况，重点问题及时与企业管理人员交流核对。

2. 检查现场。根据库区平面布置示意图等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企业仓储管理、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

3. 核查资料。对照检查记录表格，检查相关制度、日常管理记录、资质证件等。

4. 记录检查结果。根据现场查看、询问、核实的情况，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检查工作底稿。

5. 反馈意见。向被检查企业通报检查情况，对所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四、检查方法

#### （一）仓储设施设备检查

1. 检查仓房编号是否规范，是否悬挂或喷涂在仓房醒目位置，是否与库区平面图上的位置对应。

2. 检查仓房围护结构（含门窗），是否密闭隔热性能良好，

屋面、墙壁、地坪有无破损、渗漏、返潮等，仓顶、墙体、地基有无裂缝、变形、下沉等。

3. 检查仓房防虫、防鼠雀设施，例如防虫线、防虫网、挡鼠板、防雀网等，应做到防护有效，避免不当使用药剂。

4. 检查库区布局及间距，储粮区与生活、办公区应有效隔离，避免火种等隐患带入储粮区，按规定拉设警戒线；露天储粮分区及囤垛间距符合规定，简易设施应消除结构隐患或加强安全监测，简易仓棚散储内拉筋不接触粮食，仓体棚体囤体不发生形变。

5. 检查仓储设备器材，平时摆放整齐、维养良好、记录规范，作业期间应安全放置，设置警示标识。

6. 检查库区环境。粮库周围不应有污染源和危险源，或处于可控状态，评估是否对储粮造成实质影响。

## （二）执行仓储管理制度规范检查

1. 检查企业仓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要建立健全粮库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仓储管理制度、出入库流程、设备设施维护与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2. 检查仓储管理记录。检查粮食出入库批复文件、出入库原始凭证、分仓保管账、保管总账、库存粮油货位卡、设施设备明细表以及日常检查记录等是否齐全完整、填写规范。

3. 检查分仓储存情况。要在仓房明显位置标识仓号。不同性质、权属、种类、等级、生产年份的粮食要分仓（货位）储存。储存政策性粮食的仓房要按规定悬挂标识牌，如“ZC”等，移库

储存须按规定报批。超标粮食应单独存放，并明确标识。

4. 检查安全储粮情况。储存政策性粮食的仓房应工况良好，杜绝带病或超限装粮，粮情稳定、作业规范、质量良好。储粮技术措施适配有效，根据仓房情况合理选择散储或包储形态，粮堆无高水分、发热、杂质聚集等情况，虫霉鼠雀害得到有效控制。

5. 检查相关岗位人员应知应会应责情况，包括熟知企业仓储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掌握相应知识技能，了解异常粮情处置方法等。问题隐患整改治理的措施明确有效、及时落实。

### （三）安全生产检查

1. 查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风险隐患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

2. 检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检查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主要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公示、教育培训和考核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涵盖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班组长、一线员工等所有层级和岗位。

3.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档案。主要包括教育培训记录档案、安全检查记录档案、危险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记录档案、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危险作业管理记录档案、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记录档案、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事故管理记录档案、职业危害申报档案、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档案、安全费用台账等。

4. 现场检查安全标识标志。检查警示标志，库区明显位置要有醒目防火警示标牌；库区重点防护位置应设立醒目安全标识；库区道路应设置限速标识；熏蒸、检修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线，药品库房张贴“剧毒”警示标识。

5. 现场检查药剂库房。在企业仓储人员陪同下，做好防护，查看药品库。主要包括人员进入前是否开启排气扇，佩戴安全防护器具，并用便携式报警仪检测有害气体浓度；药剂分类摆放是否合规；领取药剂时，领用人员是否大于等于2人，是否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出库，领用前后是否登记药剂台账；使用后的药剂空瓶空罐是否及时收回药品库，统一按照规定销毁处理。

6. 现场检查高空防护、防爆、防雷、防汛装置。高空作业必须配备防护装置、仓房安装系留装置和安全绳；入仓作业须系安全绳；筒仓应有除尘装置，灯具须防爆。仓房须设置防雷装置并有效接地，排水畅通。仓房爬梯和顶部防护栏必须安全可靠，不得有严重锈蚀、虚焊漏焊现象。靠近山体的仓房，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滑坡；处于涝洼地带的仓房要具备必要的防汛措施。

7. 现场检查消防器材。库区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必须有效并定期检定；库区门口应设置火

种临时存放处。检查库区是否严格管理易燃物品，避免随处堆放或靠近储粮库房。

8. 现场检查设施安全。检查库房是否超限装粮、库房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仓房设施内部结构等情况，大型设备机械应及时保养维护，简易仓囤及码垛安全状况良好。

9. 当面询问。与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人员谈话了解，企业安全生产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是否掌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岗位职责，是否掌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方法，以及历史发现安全隐患整治情况。

## 附表

# 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底稿

### 附表 1-1 政策性粮食库存分解登统表

- 1-1-1. 中央政府储备粮直属企业及其租仓储粮库点承储的中央事权粮食库存分解登统表
- 1-1-2. 委托地方粮食收储库点承储的中央事权粮食库存分解登统表
- 1-1-3. 中粮集团等其他中央粮食企业及其租仓储粮库点承储的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一次性储备粮库存分解登统表
- 1-1-4. 地方事权粮食和中粮集团等其他中央粮食企业及其租仓储粮库点承储的国家临时存储粮、周转储备粮、商品粮库存分解登统表

### 附表 1-2 政策性粮食库存合并登统表

- 1-2-1. 政策性粮食实际储存库点粮食库存合并登统表
- 1-2-2. 中央政府储备粮直属企业及其租仓储粮库点实际储存库点粮食库存合并登统表
- 1-2-3. 地方粮食企业及中粮集团等其他中央粮食企业及其租仓库点粮食库存合并登统表

### 附表 1-3 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

- 1-3-1. 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测量算法）
- 1-3-2. 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抽包检斤法）
- 1-3-3. 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直接称重法）
- 1-3-4. 粮食实物检查测量算法货位登记表
- 1-3-5. 粮食实物检查抽包检斤法货位登记表
- 1-3-6. 粮食实物检查直接称重法货位登记表

附表 1-4 粮食库存账务检查工作底稿

- 1-4-1. 粮食库存账账核对工作底稿
- 1-4-2. 粮食库存账实核对工作底稿
- 1-4-3. 中央（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  
检查工作底稿
- 1-4-4. 粮食库贷核查情况工作底稿

附表 1-5 检查发现问题工作底稿

附表 1-6 政策性粮食质量检查表

- 1-6-1. 粮食库存检查质量检查扦样登记表
- 1-6-2. 粮食库存检查质量检查样品登统表
- 1-6-3. 稻谷质量和储存品质检验结果表
- 1-6-4. 小麦质量和储存品质检验结果表
- 1-6-5. 玉米质量和储存品质检验结果表
- 1-6-6. 大豆质量和储存品质检验结果表
- 1-6-7. 稻谷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结果表
- 1-6-8. 小麦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结果表

- 1-6-9. 玉米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结果表
- 1-6-10. 大豆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结果表
- 1-6-11. 粮食质量检验结果汇总表 (分性质分品种)
- 1-6-12. 粮食储存品质检验结果汇总表 (分性质分品种)
- 1-6-13. 粮食食品安全主要指标检验结果汇总表  
(分性质分品种)
- 1-6-14. 粮食食品安全主要指标检验结果汇总表  
(分项目)
- 1-6-15. 质量不达标样品汇总表
- 1-6-16. 储存品质不宜存样品汇总表
- 1-6-17. 检验等级与验收等级不符样品汇总表
- 1-6-18.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超标样品汇总表
- 1-6-19. 粮食库存检查质量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附表 1-7 粮食仓储检查工作底稿

- 1-7-1. 储存安全检查清单
- 1-7-2. 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附表 1-8 粮食库存检查汇总表

- 1-8-1. 粮食库存数量汇总表
- 1-8-1A. 外省委托代储粮食库存数量汇总表
- 1-8-2. 库存粮食储存(收获)年限情况汇总表
- 1-8-2A. 外省委托代储库存粮食储存(收获)  
年限情况汇总表

1-8-3. 粮食库存检查货位台账汇总表

1-8-4. 中央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汇总表

1-8-4A. 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汇总表

1-8-5. 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汇总表

附表1-1-1 中央政府储备直属企业及其租仓储粮库点承储的中央事权粮食库存分解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省份: 单位: 吨

一、夏粮(本表填报本年度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porting unit, storage location, grain type, and quantity. Includes sub-headers for '实际存粮地点' and '中央储备粮'.

二、秋粮(本表填报本年度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porting unit, storage location, grain type, and quantity. Includes sub-headers for '实际存粮地点' and '中央储备粮'.

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中央储备粮直属企业填报... 2. 本表填报范围为... 3. 实际存粮地点... 4. '统计存粮单位'... 5. 中央储备粮... 6. '统计存粮单位'... 7. 本表、统计存粮单位... 8. 统计存粮单位...

附表1-2 委托地方粮食收购站收购的中央粮食库存分解汇总表

年度(1971)		年度(1972)		年度(1973)		年度(1974)		年度(1975)		年度(1976)		年度(1977)		年度(1978)		年度(1979)		年度(1980)		年度(1981)		年度(1982)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Table content is mostly blank or contains illegible text]																							

1. 本表所列数字，系根据各地方粮食收购站提供的数字，经国家粮食总局审核后编制的。  
 2. 本表所列数字，系根据各地方粮食收购站提供的数字，经国家粮食总局审核后编制的。  
 3. 本表所列数字，系根据各地方粮食收购站提供的数字，经国家粮食总局审核后编制的。  
 4. 本表所列数字，系根据各地方粮食收购站提供的数字，经国家粮食总局审核后编制的。  
 5. 本表所列数字，系根据各地方粮食收购站提供的数字，经国家粮食总局审核后编制的。



附表1-1-4 地方军粮供应和中粮集团等其他中央粮食企业及其租仓储粮库点系统的国家临时存储粮、周转储备粮、商品粮库存分解表

地区(省)		年份		单位		数量		价值		备注	
地区	年份	单位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备注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1. 地方军粮供应: 指地方军粮供应企业(单位)供应的军粮。
2. 中粮集团等其他中央粮食企业: 指中粮集团、中粮进出口公司、中粮土产公司、中粮信托公司、中粮置业公司等。
3. 租仓储粮库点系统: 指租用地方粮食企业(单位)仓库存放的粮食。
4. 国家临时存储粮: 指国家临时存储的粮食。
5. 周转储备粮: 指周转储备的粮食。
6. 商品粮库存: 指商品粮库存。



附表1-2-2 中央政府储备粮直属企业及其租仓储粮库点实际储存库点粮食库存合并登记表

附表1-2-2

1. 企业(库点)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粮种		数量		单位		备注		合计	
	名称	简称	省	市	品种	等级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表1-2-2

2. 库点(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粮种: \_\_\_\_\_

数量: \_\_\_\_\_

单位: \_\_\_\_\_

备注: \_\_\_\_\_

合计: \_\_\_\_\_

附表1-2-2

3. 合计

企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粮种: \_\_\_\_\_

数量: \_\_\_\_\_

单位: \_\_\_\_\_

备注: \_\_\_\_\_

合计: \_\_\_\_\_



附表1-3-1 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测量计算法）。

被检查企业（盖章）： \_\_\_\_\_ 统计报账单位： \_\_\_\_\_ 实际查库日： \_\_\_\_\_ 年 月 日

仓房（货位）号		品种		性质	
收获年度		入库时间	年 月	仓房类型	
堆装方式		储存类型	直储口 受托口 租仓口		
保管账数量(kg)		储存品质	宜存口 轻度不宜存口 重度不宜存口		
粮食入库水分(%)		粮食实测水分(%)			
1. 测量计算粮堆体积					
粮堆形状	长（上底长）	宽（上底宽）	高	（下底长、半径、上底半径）	（下底宽、下底半径、长方体高）
方形体					
梯形体					
圆柱体					
圆台体					
圆锥体					
长方截锥体					
粮堆测量体积(m <sup>3</sup> )	需要扣除体积(m <sup>3</sup> )		粮堆实际体积(m <sup>3</sup> )		
2. 测量计算粮堆平均密度				粮堆形状及尺寸	
国标容量器法口	实测粮食容重(g/l)				
	校正后修正系数				
	粮堆平均密度(kg/m <sup>3</sup> )				
特制大容器法口	实测密度(kg/m <sup>3</sup> )				
	校正后修正系数				
	粮堆平均密度(kg/m <sup>3</sup> )				
3. 计算粮食数量			4. 认定粮食实际数量		
测量计算数(kg)		保管账数量与检查计算数比较	差数(kg)		
应记粮食储存损耗(kg)	水分减量		差率(%)		
	保管自然损耗	认定账实是否相符		是□ 否□	
	合计	粮食实际数量(kg)			
检查计算数(kg)		账实不符原因			
库存数量检测仪结果(kg)					
备注					

检查人(签字)： \_\_\_\_\_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按实际品种填报，根据检查情况在表内相关项目后的“□”内打“√”。
2. 品种：小麦、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玉米、大豆、面粉、大米、其他。
3. 性质：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市级储备粮、县级储备粮、地方政策性粮、商品粮、周转储备粮、调节储备粮。
4. 仓房类型按照高大平房仓、平房仓、楼房仓、浅圆仓、立筒仓、砖圆仓、地下仓、储粮罩棚、水泥板囤、仓间罩棚、铁路罩棚、钢结构干吨囤、席穴囤、异型仓、钢板保温平房仓。
5. 堆装方式按散装、定量包装、非定量包装、包打围等类型填写。
6. 储存品质、粮食实测水分按照距检查时间最近一次质量检测结果填写。
7. 粮堆实际体积=粮堆测量体积-需要扣除体积。
8. 粮堆平均密度=粮食容重(测量密度)×校正后修正系数。
9. 测量计算数=粮堆实际体积×粮堆平均密度。
10. 水分减量=保管账数量×(入库水分%-实测水分%)/(1-实测水分%)。
11. 保管自然损耗=保管账数量(kg)×损耗率。不同储存年限的保管自然损耗率为：储存半年以内的，损耗率不超过0.1%，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不超过0.15%，一年以上的不超过0.2%。
12. 应记粮食储存损耗=水分减量+保管自然损耗。
13. 检查计算数=测量计算数+应记粮食储存损耗。
14. 差数=保管账数量-检查计算数；差率=差数/保管账数量×100%。
15. 标准货位散装粮差率在±2%以内的，非标准货位差率在±3%以内的，认定账实相符，保管账数量即为认定粮食实际数量。
16. 账实不符原因可另附说明。
17. 表中以kg、g/l为单位的栏目保留整数，以m、m<sup>3</sup>、kg/m<sup>3</sup>、%为单位的保留2位小数，修正系数保留2位小数。

## 附表1-3-2 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抽包检斤法）

被检查企业（盖章）：		统计报账单位：		实际查库日： 年 月 日	
仓房（货位）号		品种		性质	
保管账包数（包）		包装定量（kg）		保管账数量（kg）	
收获年度		入库时间		仓房类型	
储存类型	直储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 <input type="checkbox"/> 租仓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品质	宜存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不宜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不宜存 <input type="checkbox"/>				
一、抽包检斤					
1. 抽包数量（包）		2. 抽包粮食毛重（kg）			
3. 包装物平均单重（kg）		4. 单包粮食称量平均净重（kg）			
5. 单包平均差数（kg）		6. 差率（%）			
7. 是否定量包装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点包计算					
实际包数（包）		检查计算数（kg）			
备 注					
三、认定粮食实际数量					
保管账数量与检查计算数比较	差数（kg）		认定账实是否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差率（%）		粮食实际数量（kg）		
账实不符原因					
常见定量包装粮标准 （kg/包）	小麦	大米	大豆	稻谷	玉米
	90	90	90	70	80或85
	说明： （1）辽、吉、黑、内蒙四省区玉米标包为80公斤。 （2）标准麻袋的皮重应为927克，目前实际常用麻袋皮重为840-860克。 （3）对省间贸易双方有定量包装协议的，可参照协议确定的每包重量进行抽包检斤。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本表按实际品种填报，根据检查情况在表内相关项目后的“□”内打“√”。
2. 品种：小麦、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玉米、大豆、面粉、大米、其他。
3. 性质：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市级储备粮、县级储备粮、地方政策性粮、商品粮
4. 储存品质按照距检查时间最近一次质量检测结果填写。
5. 如果是成品粮，收获年度填写加工生产的年份。
6. 仓房类型按照高大平房仓、平房仓、楼房仓、浅圆仓、立筒仓、砖圆仓、地下仓、储粮罩棚、水泥板囤、仓间罩棚、铁路罩棚、钢结构干吨囤、蔴荇囤、异型仓、钢板保温平房仓等类型填写。
7. 单包粮食称量平均净重 = (抽包粮食毛重 - 包装物平均单重 × 抽包数量) / 抽包数量。
8. 单包平均差数 = 包装定量 - 单包粮食称量平均净重。
9. 差率 = 单包平均差数 / 包装定量 × 100%，差率在 ±0.5% 以内的，认定为定量包装粮。
10. 粮食实际数量 = 实际包数 × 包装定量。

## 附表1-3-3 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直接称重法）

被检查企业（盖章）： \_\_\_\_\_ 统计报账单位： \_\_\_\_\_ 实际查库日： \_\_\_\_\_ 年 月 日

仓房（货位）号		品种		性质	
收获年度		入库时间		仓房类型	
堆装方式		储存形式	直储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租仓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账数量(kg)		储存品质	宜存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不宜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不宜存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入库水分(%)				粮食实测水分(%)	

### 一、称重检查货位中粮食实际数量

1. 全部粮食(含皮重)检斤重量(kg)	
2. 全部包装物重量或皮重(kg)	
3. 检斤粮食净重(粮食实际数量)(kg)	

### 二、验证账实差数是否合理

1. 水分减量(kg)		2. 保管自然损耗(kg)	
3. 应记粮食储存损耗(kg)		4. 账实差数(kg)	
5. 判定值(kg)		6. 是否存在超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超耗的原因			
备注			

检查人(签字)： \_\_\_\_\_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 填表说明：

1. 本表按实际品种填报，根据检查情况在表内相关项目后的“□”内打“√”。
2. 品种：小麦、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玉米、大豆、面粉、大米、其他。
3. 性质：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市级储备粮、县级储备粮、地方政策性粮、商品粮、周转储备粮、调节储备粮。
4. 仓房类型按照高大平房仓、平房仓、楼房仓、浅圆仓、立筒仓、砖圆仓、地下仓、储粮罩棚、水泥板囤、仓间罩棚、铁路罩棚、钢结构干吨囤、蔴穴囤、异型仓、钢板保温平房仓 等类型填写。
5. 储存品质按照距检查时间最近一次质量检测结果填写。
6. 检斤粮食净重=全部粮食(含皮重)检斤重量-全部包装物重量或皮重，检斤粮食净重即为检查认定的货位中粮食实际数量。
7. 水分减量=保管账数量×(入库水分%-实测水分%)/(1-实测水分%)。
8. 保管自然损耗=入库粮食重量(kg)×损耗率。不同储存年限的保管自然损耗率为：储存半年以内的，损耗率不超过0.1%，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不超过0.15%，一年以上的不超过0.2%。
9. 应记粮食储存损耗=保管自然损耗+水分减量。
10. 账实差数=保管账数量-粮食实际数量。
11. 判定值=账实差数-应记粮食储存损耗。
12. 如判定值>0，判定值即为超耗数量，超耗的要延伸核查具体原因。

附表1-3-4 粮食实物检查测量计算法货位登记表

被检企业(盖章)

实际查库日: 年 月 日

单位: kg, 立方米, 容量g/l

序号	仓房(货位)号	统计保管单位	库点名称	储存类型	保管账数量	品种	性质	收获年度	入库时间	粮食入库水分(%)	粮堆测量体积	需要扣除体积	粮堆实际体积	粮堆平均密度			应计粮食损耗			检查计算数	差数	误差(%)	粮食实际数量	备注																					
														实测粮食容量(或测量密度)	校正后修正系数	粮堆平均密度	测量计算数	实测水分(%)	水分减量						保管自然损耗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人(签字):

被检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本表按实际品种填报: 小麦、早稻、晚稻、粳稻、玉米、大豆、苕籽、大米、其他。
2. 性质: 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市级储备粮、县级储备粮、地方行政性粮、商品粮、周转储备粮、调节储备粮。
3. 粮堆实际体积=粮堆测量体积-需要扣除体积。
4. 粮堆平均密度=粮食容量(测量密度)×校正后修正系数。
5. 测量计算数=粮堆实际体积×粮堆平均密度。
6. 水分减量=保管账数量×(入库水分%-实测水分%)/(1-实测水分%)。
7. 保管自然损耗=入库粮食重量(kg)×损耗率。不同储存年限的保管自然损耗率为: 储存半年以内的, 损耗率不超过0.1%, 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不超过0.15%, 一年以上的不超过0.2%。
8. 检查计算数=测量计算数+水分减量+保管自然损耗。
9. 误差=保管账数量-检查计算数; 误差=差数/保管账数量×100%。
10. 标准误差位数的误差率在±3%以内的, 非标准误差位数的误差率在±3%以内的, 认定账实相符, 保管账数量即为粮食实际数量。
11. 储存类型分为: 直储、委托、租仓。
12. 表中以kg、g/l为单位的栏目保留整数, 以m<sup>3</sup>、kg/m<sup>3</sup>、%为单位的保留2位小数, 修正系数保留2位小数。

### 附表1-3-5 粮食实物检查抽包检斤法货位登记表

被检查企业(盖章):

实际查库日: 年 月 日

单位: kg, 包

序号	仓房(货位)号	统计报账单位	储存类型	保管账数量	保管账包数	包装 定量	品种	性质	收获年度	入库时间	抽包检斤				点包计算		
											单包粮食称 量平均净重	单包平均 差数	差率(%)	是否定量 包装粮 (是/否)	实际 包数	检查计算数	差数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储存类型分为直储、受托、租仓。
2. 品种: 小麦、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玉米、大豆、面粉、大米、其他。
3. 性质: 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市级储备粮、县级储备粮、地方政策性粮、商品粮、周转储备粮、调节储备粮。
4. 单包粮食称量平均净重=(抽包粮食毛重-包装物平均单重×抽包数量)/抽包数量。
5. 单包平均差数=包装定量-单包粮食称量平均净重。
6. 差率=单包平均差数/包装定量×100%, 差率在±0.5%以内的, 认定为定量包装粮。
7. 粮食实际数量=实际包数×包装定量数量。

## 附表1-3-6 粮食实物检查直接称重法货位登记表

被检查企业(盖章):

实际查库日: 年 月 日

单位: kg

序号	仓房(货位)号	统计报账单位	储存类型	保管账数量	品种	性质	收获年度	入库时间	粮食入库水分(%)	称重粮食实际数			账实差数	应记粮食储存损耗	判定值	超耗原因
										全部粮食(含皮重)检斤重量	全部包装物重量或皮重	检斤粮食净重(粮食实际数量)				
合计		-	-	-	-	-	-	-	-	-	-	-	-	-	-	-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储存类型分为: 直储、受托、租仓。
2. 品种: 小麦、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玉米、大豆、面粉、大米、其他。
3. 性质: 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市级储备粮、县级储备粮、地方政策性粮食、商品粮、周转储备粮、调节储备粮。
4. 检斤粮食净重(粮食实际数量)=全部粮食(含皮重)检斤重量-全部包装物重量或皮重。
5. 账实差数=保管账数量-检斤粮食净重(粮食实际数量)。
6. 判定值=账实差数-应记粮食储存损耗。
7. 如账实差数>0, 说明货位中粮食存在超耗问题, 须注明超耗原因。

附表1-4-1 粮食库存账账核对工作底稿

被检查企业(总仓): \_\_\_\_\_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实际查库日: 年 月 日 单位: 吨

品种	检查时点账面库存			备注
	企业统计账面数	会计账面数	保管账面数	
别次	01	02	03	04
原粮合计				
一、中央储备粮				
小麦				
稻谷				
其中: 早籼稻				
中晚籼稻				
粳稻				
玉米				
大豆				
二、省级储备粮				
小麦				
稻谷				
其中: 早籼稻				
中晚籼稻				
粳稻				
玉米				
大豆				
面粉				
大米				
其他				
三、市级储备粮				
小麦				
稻谷				
其中: 早籼稻				
中晚籼稻				
粳稻				
玉米				
大豆				
面粉				
大米				
其他				
四、县级储备粮				
小麦				
稻谷				
其中: 早籼稻				
中晚籼稻				
粳稻				
玉米				
大豆				
面粉				
大米				
其他				
五、地方放贷性粮				
小麦				
稻谷				
其中: 早籼稻				
中晚籼稻				
粳稻				
六、商品粮				
小麦				
稻谷				
其中: 早籼稻				
中晚籼稻				
粳稻				
玉米				
大豆				
面粉				
大米				
其他				
七、最低收购价粮				
小麦				
稻谷				
其中: 早籼稻				
中晚籼稻				
粳稻				
八、国家临时存储粮				
小麦				
玉米				
大豆				
九、国家一次性储备粮				
玉米				
大豆				
十、周转储备粮				
大豆				
十一、调节储备粮				
玉米				
大豆				

检查人(签字): \_\_\_\_\_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表说明:

1. 检查时点“企业统计账面数”按企业检查时点统计报表填写, 保管账面数按企业粮食保管总账填写, 会计账面数按会计商品账中“商品粮油”、“储备粮油”等账户反映的粮食库存数填写。
2. 填报会计数时成品粮统一按照国家统计局折率0.7折算成原粮合计。
3. 如企业统计账面数与会计、保管账面数出现差异的, 在备注栏详细说明。
4. 稻谷库存中的糯稻应并入粳稻统计。

附表1-4-2 粮食库存账实核对工作底稿

单位名称(全称):		账实核对: 年 月 日												账实核对: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账实核对内容	账实核对内容						账实核对内容						账实核对内容						备注							
		账实相符	账实不符	账实相符	账实不符	账实相符	账实不符	账实相符	账实不符	账实相符	账实不符	账实相符	账实不符	账实相符	账实不符	账实相符	账实不符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																										
70	...																										
71	...																										
72	...																										
73	...																										
74	...																										
75	...																										
76	...																										
77	...																										
78	...																										
79	...																										
80	...																										
81	...																										
82	...																										
83	...																										
84	...																										
85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93	...				</																						

## 附表1-4-3 中央（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工作底稿

被检查企业(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 原粮, 吨

### 轮换计划下达情况

轮换品种	计划轮入数量	计划轮出数量	计划文件文号	储备粮性质	文件规定轮换架空期(月)

### 轮换计划执行情况

轮换年月	实际轮入数量	实际轮出数量	累计轮入数量	累计轮出数量	备注
结论:	1. 是否按规定品种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按规定时间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超轮空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情况说明(轮入计划未完成数量及原因, 轮出计划未完成数量及原因, 超架空期轮换数量及原因, 计划调整、库点集并或品种串换等情况):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检查范围为上一年度储备粮轮换计划。
2. 中央储备粮以统贷统还企业为单位, 按同一批轮换计划计算已轮出尚未轮入的粮食数量。地方储备粮成品粮、动态轮换方式的不需填报此表。
3. 正常下达的轮换计划, 即计划轮入数量与计划轮出数量一致的, 应将轮换数量分别填入“计划轮入数量”和“计划轮出数量”栏; 涉及到计划调整、库点集并或品种串换等情况的, 即轮入计划数量与轮出计划数量不一致的, 应将下达的轮入数量和轮出数量分别填入“计划轮入数量”和“计划轮出数量”栏, 同时, 应在“重要情况说明栏”中说明具体情况。
4. 有轮入、轮出计划未完成, 或超架空期轮换数量的, 应在“重要情况说明栏”中写清具体数量及原因。
5. “是”打“/”; “否”打“X”。

### 附表1-4-4 粮食库贷核查情况工作底稿

粮食承储企业(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实际查库日: 年 月 日

单位: 原粮, 吨; 万元

列次	行号	企业账面库存与农发行台账库存核查情况			企业账面库存值与农发行粮食收购资金贷款余额核查情况								
		农发行台账 库存数量	企业统计账面 库存数量	差数	农发行收购 资金贷款余额	企业会计账面 库存值金额	差数	差异原因					
								自有资金占用	货币资金占用	结算资金占用	跨省移出 贷款未划出	跨省移入 贷款未划入	其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合计	1												
一、中央储备粮	2												
二、地方储备粮	3												
其中 省级储备	4												
市级储备	5												
县级储备	6												
三、地方政策性粮	7												
四、最低收购价粮	8												
五、国家临时存储粮	9												
六、国家一次性储备粮	10												
七、周转储备粮	11												
八、商品粮	12												
九、调节储备粮	13												

被检查粮食企业负责人(签字):

被检查企业开户农发行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如在农发行之外的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的, 比照填入相应栏, 并在备注中予以详细说明。
2. 农发行台账库存数量指CM2006系统库存管理模块《库存台账》中的库存数量。  
农发行收购资金贷款余额指该企业在农发行综合业务会计应用系统中的粮食贷款借据余额。  
具体科目包括: 中央储备粮贷款(中央储备粮贷款、特种储备粮贷款、中央储备粮轮换贷款)、  
地方储备粮贷款(省级储备粮贷款、市级储备粮贷款、地方储备粮轮换贷款)、  
调控粮食贷款(地方调控粮食收购和调销贷款、最低收购价贷款、国家临储粮油贷款)、  
购销贸易企业小麦、稻谷、玉米、大豆及其他粮食收购贷款、购销贸易企业粮食短期贷款、  
粮食合同收购贷款、购销贸易企业粮油调销贷款(此科目未区分粮食和油脂, 本次仅填报粮食部分的贷款)。
3. “企业统计账面库存数量”指企业当期统计报表实际库存数量。
4. 自有资金占用是指企业用自有资金、职工集资、其他单位或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购入粮食所占资金形成的差额。
5. 货币资金占用是指已经收到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中尚未使用部分形成的差额。
6. 结算资金占用是指粮食销售货款未回笼的应收账款及收购粮食产生的预付款等占用农发行贷款形成的差额。
7. 勾稽关系: 1行=2行+3行+8行+9行+10行+11行+12行+13行; 3行=4行+5行+6行; 3列=1列-2列; 6列=4列-5列-8列+9列+10列+12列-7列-11列。
8. 万元保留一位小数。

### 附表1-5 检查发现问题工作底稿

被检查企业（盖章）：

检查阶段：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发现问题											落实整改台账						备注	
	检查单位	发现时间	仓库（货位）号	粮食性质	粮食数量		问题类别	问题类型	问题详细描述	证明材料清单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和文件具体条款	整改措施	限期完成整改时间	是否完成整改（是/否）	整改进展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整改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保管账数量	问题涉及粮食数量													
列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2																			
3																			
...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问题类别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归纳，按粮食数量管理、质量管理、政策执行、仓储管理、安全储粮与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等方面填写，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填“其他”。
2. 问题概要填写准确，不能以偏概全。
3. 问题描述要全面具体、详尽（包括粮食具体性质、品种、数量、仓号、具体细节描述等），文字描述要准确，概念要清楚，不得用不规范、不健全、不合理等模糊字眼。
4. 一个问题填写一行，篇幅不够的可另附页。被检查企业应在每页文字和修改处签字、盖章。
5. 检查发现问题必须列出该问题违反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
6. 证明材料指文字材料、物证、视听材料、当事人陈述、现场检查笔录等，能够证明问题存在的依据。证明材料由检查单位留存。
7. “整改措施”填写：已完成整改的具体措施，未完成整改的拟采取的计划措施；“限期完成整改时间”填写“\*\*年\*\*月\*\*日”。
8. “整改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填写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 附表1-6-1 粮食库存检查质量检查扦样登记表

承储企业（盖章）： \_\_\_\_\_ 扦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储企业名称：		扦样仓房（货位）号：	扦样区域：	
粮食性质：	品 种：	货位（油罐）编码：	仓型：	
代表数量（吨）：	所在仓房（货位）粮食总数量（吨）：	收获年度：	入库时间：	
产地（或进口国）：	省 / （国） /	入库等级：	上层粮温（℃）	

### 储粮专卡检验记录

杂质(%)：		水分(%)：		当地安全储存水分(%)：	
小麦	质量	容重(g/L)：	不完善粒(%)：	矿物质(%)：	
	储存品质	色泽气味：	品尝评分值：	面筋吸水量(%)：	
稻谷	质量	出糙率(%)：	整精米率(%)：	黄粒米(%)：	
	储存品质	色泽气味：	品尝评分值：	脂肪酸值(mg/100g)：	
玉米	质量	容重(g/L)：	不完善粒(%)：	生霉粒(%)：	霉变粒(%)：
	储存品质	色泽气味：	品尝评分值：	脂肪酸值(mg/100g)：	
大豆	质量	完整粒率(%)：	损伤粒率(%)：		
	储存品质	色泽气味：	粗脂肪酸值(mg/g)：	蛋白质溶解率(%)：	

### 粮食储存信息记录

虫害发生情况： \_\_\_\_\_

备注： \_\_\_\_\_

扦样负责人签字： \_\_\_\_\_

被检查企业代表签字： \_\_\_\_\_ 被检查企业联系电话： \_\_\_\_\_

#### 填表说明：

1. 承储企业名称填写规范法人名称，应与盖章一致。
2. 扦样区域：对于大货位（超过2000吨）的，可采用“东1”“西2”等方式准确描述扦样区域；对于2000吨以下货位的，填写“/”。
3. 粮食性质：按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储存粮、国家一次性储备、地方储备粮等填写。
4. 稻谷按籼稻谷和粳稻谷填写。
5. 代表数量按吨计，保留1位小数。
6. 所在仓房（货位）粮食总数量（吨）：对于2000吨以下货位的，填写“/”。
7. 专卡检验记录：易发生变化的项目，记录最近一次检验结果。
8. 当地安全储存水分是指常规储存条件下该品种在当地的粮食安全储存水分限量。
9. 虫害发生情况为储存期间发生的最严重情况，按基本无虫粮、一般虫粮、严重虫粮、危险虫粮填写。
10. 扦样现场如发现粮食存在色泽气味异常或有漏雨、发热、板结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扦样布点图可直接画在备注栏中。
11. 表中无填写内容或不详之处，填写“/”。
12. 此表一式2份，一份交牵头检查单位（用于样品的清点核对与登统、汇总分析），一份随样品送承检机构。

















# 附表1-6-10 大豆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结果表

承检机构(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吨(保留1位小数), 标准检验单位

序号	库点所在地6位行政区划代码	检查库点	货位(油罐)编码	扦样处所		产地	收获年度	储粮性质	入库时间	入库等级	样品代表数量	所在仓房(货位)粮食总数量	食品安全检验项目及结果		
				扦样仓房(货位)号	扦样区域								重金属		结果判定(合格/不合格)
													铅	镉	

附表1-6-11 粮食质量检验结果汇总表（分性质分品种）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吨，%

分性质分品种统计			检查地区						
			合计	1	2	3	4	5	.....
整体情况	合计	检查企业个数							
		样品总数							
		代表数量							
	稻谷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小麦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玉米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大豆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中央储备粮	合计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稻谷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小麦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玉米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大豆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最低收购价粮	合计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稻谷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小麦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国家临时存储粮	合计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小麦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玉米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国家一次性储备	合计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玉米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大豆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地方储备粮	合计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稻谷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小麦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玉米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大豆	样品数								
	代表数量								
	达标率								

填表说明：

1. 代表数量、达标率均保留1位小数。
2. 达标率以代表数量计算。

# 附表1-6-12 粮食储存品质检验结果汇总表（分性质分品种）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吨，%

分性质分品种统计			检查地区						
			合计	1	2	3	4	5	.....
整体情况	合计	检查企业个数							
		样品总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稻谷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小麦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玉米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大豆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中央储备粮	合计	样品总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稻谷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小麦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玉米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大豆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最低收购价粮		合计	样品总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稻谷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小麦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分性质分品种统计		检查地区						
		合计	1	2	3	4	5	.....
国家临时存储粮	合计	样品总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小麦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玉米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国家一次性储备	合计	样品总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玉米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大豆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地方储备粮	合计	样品总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稻谷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小麦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玉米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大豆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宜存率							
	轻度不宜存率							
	重度不宜存率							

填表说明:

1. 代表数量、宜存率、轻度不宜存率、重度不宜存率均保留1位小数。
2. 宜存率、轻度不宜存率、重度不宜存率以代表数量计算。

附表1-6-13 粮食食品安全主要指标检验结果汇总表（分性质分品种）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吨，%

分性质分品种统计			检查地区					
			合计	1	2	3	4	5
整体情况	合计	检查企业个数						
		样品总数						
		超标样品数						
	稻谷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小麦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玉米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大豆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中央储备粮	合计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稻谷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小麦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玉米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大豆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最低收购价粮	合计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稻谷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小麦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国家临时存储粮	合计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小麦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玉米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国家一次储备	合计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玉米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大豆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地方储备粮	合计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稻谷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小麦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玉米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大豆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填表说明：

1. 超标率保留1位小数。
2. 超标率以样品份数计算。

## 附表1-6-14 粮食食品安全主要指标检验结果汇总表（分项目）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

序号	检查地区或库点	检验概况				分项目情况					
						重金属			真菌毒素		
		检查企业个数	样品总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样品数	超标样品数	超标率
	合计										

填表说明：  
 1. 超标率均保留1位小数。  
 2. 超标率以样品份数计算。







## 附表1-6-18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超标样品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吨，标准检验单位

序号	检查库点名称	货位（油罐）编码	扦样仓房（货位）号	粮食数量	扦样区域	代表数量	储粮性质	粮食品种	产地	收获年度	入库时间	不合格项目1		不合格项目2		不合格项目3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合计	库点个数：																

## 附表1-6-19 粮食库存检查质量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承储企业（盖章）：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一、货位基础信息

库点名称：	仓房（货位）号：
粮食性质：                      品种：                      保管账数量：	货位形态：
收获年度：	入库时间：

### 二、货位质量信息

#### 专卡质量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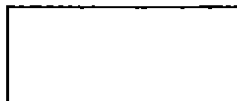
杂质(%)：		水分(%)：			
小麦	质量	容重(g/L)：	不完善粒(%)：	矿物质(%)：	
	储存品质	色泽气味：	品尝评分值：	面筋吸水量(%)：	
稻谷	质量	出糙率(%)：	整精米率(%)：	黄粒米(%)：	
	储存品质	色泽气味：	品尝评分值：	脂肪酸值(mg/100g)：	
玉米	质量	容重(g/L)：	不完善粒(%)：	生霉粒(%)：	霉变粒(%)：
	储存品质	色泽气味：	品尝评分值：	脂肪酸值(mg/100g)：	
大豆	质量	完整粒率(%)：	损伤粒率(%)：		
	储存品质	色泽气味：	粗脂肪酸值(mg/g)：	蛋白质溶解率(%)：	

#### 最近一次春（秋）普质量信息

小麦	质量	容重(g/L)：	不完善粒(%)：	矿物质(%)：	
	储存品质	色泽气味：	品尝评分值：	面筋吸水量(%)：	
稻谷	质量	出糙率(%)：	整精米率(%)：	黄粒米(%)：	
	储存品质	色泽气味：	品尝评分值：	脂肪酸值(mg/100g)：	
玉米	质量	容重(g/L)：	不完善粒(%)：	生霉粒(%)：	霉变粒(%)：
	储存品质	色泽气味：	品尝评分值：	脂肪酸值(mg/100g)：	
大豆	质量	完整粒率(%)：	损伤粒率(%)：		
	储存品质	色泽气味：	粗脂肪酸值(mg/g)：	蛋白质溶解率(%)：	

### 三、现场检查情况

货位平面图



具体指标	是	否	详细描述
1. 色泽气味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虫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虫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虫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结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板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局部发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鼠雀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现场检查人员签字： \_\_\_\_\_

被检查企业代表签字： \_\_\_\_\_

被检查企业联系电话： \_\_\_\_\_

### 附表1-7-1 储存安全检查清单

企业名称:

检查方式	检查类别	具体检查内容	是否检查	具体情况	
查阅资料	仓储管理制度标准执行情况	制度建立	1. 安全储粮制度 (是否明确岗位及责任人)		
		2. 粮情检查与处置制度			
		3. 粮油保管员 (检验员) 资质及责任			
		4. 出入库 (仓) 制度			
		5. 设施设备器材管理制度			
		6. 粮油储存事故应急预案			
		7. 储粮安全问题隐患台账, 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			
	账卡簿管理	8. 保管账 (总账、分仓记录账)			
		9. 粮情检查记录簿			
		10. 保管作业记录簿 (通风、熏蒸、气调等)			
		11. 储粮药剂管理簿			
现场检查	粮油安全储存情况	基本情况	12. 粮情检测技术措施		
		13. 通风技术措施			
		14. 储粮害虫防治技术措施			
		15. 超限装粮			
		16. 包装仓直接散储			
		17. 其他			
	异常粮情	18. 发热粮			
		19. 霉变粮			
		20. 虫粮			
		21. 鼠雀害			
		22. 其他			
仓储设施设备情况	仓房	23. 仓房 (油罐) 编号规范			
		24. 仓房围护结构 (含门窗) 密闭隔热等性能			
		25. 屋面、墙壁、地坪有无破损、渗漏、返潮等			
		26. 仓顶、墙体、地基有无裂缝、变形、下沉等			
		27. 仓房防虫、防鼠雀设施			
		28. 储粮区与生活、办公区物理隔离			
		29. 其他			
	简易储粮设施	30. 露天储粮区分区及囤垛间距等符合规定			
		31. 结构隐患 (简易仓内拉筋接触储粮、仓体或棚体、囤垛形变等)			
		32. 其他			
设备器材	33. 设备器材是否摆放整齐、维护保养良好				
当面询问	应知应会应责情况	关键岗位人员	34. 熟知企业仓储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		
		35. 掌握相应知识技能, 了解异常粮情处置方法			
		36. 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措施明确、有效			

检查人 (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检查人员应对照此表逐项检查或分组同时检查, 完成检查项即在“是否检查”栏划“√”; 无此项检查内容的划“—”; 不得为空。

2. 检查发现问题的需在“具体情况”栏备注说明。

## 附表1-7-2 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企业名称：

检查方式	检查类别	具体检查内容	是否检查	具体情况
查阅资料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安全生产工作机构		
		2. 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记录及档案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投入保障	4. 安全生产投入（设施设备建设、配置、维修保养）		
	安全管理制度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重要节假日24小时值班制度等）		
		6. 熏蒸、出入库、防汛（台风）、火灾、触电等分类应急预案		
		7. 熏蒸作业方案、作业情况各案和作业人员培训		
		8.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9. 简易仓囤粮食及人员进出方案（如无简易仓囤，此项可不填）		
	安全培训	10. 安全生产培训（岗前交底培训、外包作业人员培训）、培训记录档案		
		11.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演练记录、照片等）		
作业行为管理	12. 临时用电、动火、设备检修等作业审批制度和档案			
	13. 外包作业人员安全协议			
	14. 与工作岗位、作业内容相适应的防护装备配备情况（空气呼吸器、测氧仪、安全绳带、安全帽等）			
安全标识	15. 库区显著位置设置禁火、禁烟、道路限速等警示标识			
	16. 消防水池、变配电室等危险建筑物及坑、沟、陡坡等危险区域安全警示标识			
	17. 熏蒸、检修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警戒线，药品库张贴“剧毒”标识			
	18. 库区交通路线指示标识			
	19. 办公区域疏散指示标识			
药剂管理	20. 药品库			
	21. 药品领退用审批登记档案			
	22. 通风、监控设施和气体检测仪配备			
高空防护、防爆、防雷、防汛	23. 高空作业防护装置，仓房安装系留装置及安全绳（带）			
	24. 筒仓除尘装置，防爆灯具			
	25. 防雷装置，排水			
用电	26. 库区电线铺（架）设、电源开关			
	27. 配电箱、电线			
	28. 持证电工			
消防	29. 消防器材、设施（年检有效期、性能）			
	30. 库区门口火种临时存放			
	31. 库区易燃物品堆放			
设施安全	32. 危险装粮情况			
	33. 擅自改变设施内部结构			
	34. 大型机械设备使用、保养			
	35. 简易仓囤及码垛			
当面询问	关键岗位人员	36. 持证上岗（重点是临时聘用人员、熏蒸作业人员、电工等）		
		37.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		
		38.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方法		
		39. 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措施		

检查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检查人员应对照此表逐项检查或分组分类检查，在“是否检查”栏划“√”，无该项检查内容的划“-”，各项内容不得为空。  
2. 检查发现问题的需在“具体情况”栏备注说明。

附表1-8-1 粮食库存数量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 吨

分性质	项目	序次	检查时点 统计库存	检查时点 实际库存	检查时点 统计库存 与实际库存 差数	账实差异原因及分析					检查时点 统计库存 与实际库存 差率(%)	备注	
						粮食出库 未记账	粮食入库 未入账	损失	损耗	政策性 借粮			其他
列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原粮合计	1											
	小麦	2											
	稻谷	3											
	其中:早籼稻	4											
	中晚籼稻	5											
	粳 稻	6											
	玉米	7											
	大豆	8											
	面粉	9											
	大米	10											
	其他	11											
中央储备粮	原粮合计	12											
	小麦	13											
	稻谷	14											
	其中:早籼稻	15											
	中晚籼稻	16											
	粳 稻	17											
	玉米	18											
	大豆	19											
	地方储备粮	原粮合计	20										
小麦		21											
稻谷		22											
其中:早籼稻		23											
中晚籼稻		24											
粳 稻		25											
玉米		26											
大豆		27											
面粉		28											
大米		29											
其他		30											
省级储备粮	原粮合计	31											
	小麦	32											
	稻谷	33											
	其中:早籼稻	34											
	中晚籼稻	35											
	粳 稻	36											
	玉米	37											
	大豆	38											
	面粉	39											
	大米	40											
	其他	41											
市级储备粮	原粮合计	42											
	小麦	43											
	稻谷	44											
	其中:早籼稻	45											
	中晚籼稻	46											
	粳 稻	47											
	玉米	48											
	大豆	49											
	面粉	50											
	大米	51											
	其他	52											
县级储备粮	原粮合计	53											
	小麦	54											
	稻谷	55											
	其中:早籼稻	56											
	中晚籼稻	57											
	粳 稻	58											
	玉米	59											
	大豆	60											
	面粉	61											
	大米	62											
	其他	63											



附表1-8-1A 外省委托代储粮食库存数量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 吨

分性质	项目	序次	检查时点 统计库存	检查时点 实际库存	检查时点 统计库存 与实际库存 差数	库实差异原因及分析					检查时点 统计库存 与实际库存 差率(%)	备注	
						粮食出库 未减账	粮食入库 未入账	损失	损耗	政策性 借粮			其他
列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原粮合计	1											
	小麦	2											
	稻谷	3											
	其中:早籼稻	4											
	中晚籼稻	5											
	粳 稻	6											
	玉米	7											
	大豆	8											
	面粉	9											
	大米	10											
	其他	11											
中央储备粮	原粮合计	12											
	小麦	13											
	稻谷	14											
	其中:早籼稻	15											
	中晚籼稻	16											
	粳 稻	17											
	玉米	18											
	大豆	19											
	面粉	20											
	大米	21											
	地方储备粮合计	原粮合计	22										
小麦		23											
稻谷		24											
其中:早籼稻		25											
中晚籼稻		26											
粳 稻		27											
玉米		28											
大豆		29											
面粉		30											
大米		31											
省级储备粮		原粮合计	32										
	小麦	33											
	稻谷	34											
	其中:早籼稻	35											
	中晚籼稻	36											
	粳 稻	37											
	玉米	38											
	大豆	39											
	面粉	40											
	大米	41											
	市级储备粮	原粮合计	42										
小麦		43											
稻谷		44											
其中:早籼稻		45											
中晚籼稻		46											
粳 稻		47											
玉米		48											
大豆		49											
面粉		50											
大米		51											
县级储备粮		原粮合计	52										
	小麦	53											
	稻谷	54											
	其中:早籼稻	55											
	中晚籼稻	56											
	粳 稻	57											
	玉米	58											
	大豆	59											
	面粉	60											
	大米	61											
	其他	62											



附表1-8-2 库存粮食储存(收获)年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 原粮, 吨

分性质	收获年度	行次	检查时点实际库存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及以前
				1	2	3	4	5	6
总计	原粮合计	1							
	小麦	2							
	稻谷	3							
	其中: 早籼稻	4							
	中晚籼稻	5							
	粳 稻	6							
	玉米	7							
	大豆	8							
	面粉	9							
	大米	10							
	其他	11							
中央储备粮	原粮合计	12							
	小麦	13							
	稻谷	14							
	其中: 早籼稻	15							
	中晚籼稻	16							
	粳 稻	17							
	玉米	18							
	大豆	19							
	地方储备粮合计	原粮合计	20						
小麦		21							
稻谷		22							
其中: 早籼稻		23							
中晚籼稻		24							
粳 稻		25							
玉米		26							
大豆		27							
面粉		28							
大米		29							
其他		30							
省级储备粮	原粮合计	31							
	小麦	32							
	稻谷	33							
	其中: 早籼稻	34							
	中晚籼稻	35							
	粳 稻	36							
	玉米	37							
	大豆	38							
	面粉	39							
	大米	40							
	其他	41							
市级储备粮	原粮合计	42							
	小麦	43							
	稻谷	44							
	其中: 早籼稻	45							
	中晚籼稻	46							
	粳 稻	47							
	玉米	48							
	大豆	49							
	面粉	50							
	大米	51							
	其他	52							
县级储备粮	原粮合计	53							
	小麦	54							
	稻谷	55							
	其中: 早籼稻	56							
	中晚籼稻	57							
	粳 稻	58							
	玉米	59							
	大豆	60							
	面粉	61							
	大米	62							
	其他	63							

地方政策性粮	原粮合计	64							
	小麦	65							
	稻谷	66							
	其中：早籼稻	67							
	中晚籼稻	68							
	粳 稻	69							
商品粮	原粮合计	70							
	小麦	71							
	稻谷	72							
	其中：早籼稻	73							
	中晚籼稻	74							
	粳 稻	75							
	玉米	76							
	大豆	77							
	面粉	78							
	大米	79							
	其他	80							
最低收购价粮	原粮合计	81							
	小麦	82							
	稻谷	83							
	其中：早籼稻	84							
	中晚籼稻	85							
	粳 稻	86							
国家临时存储粮	原粮合计	87							
	小麦	88							
	玉米	89							
	大豆	90							
国家一次性储备粮	原粮合计	91							
	玉米	92							
	大豆	93							
周转储备粮	大豆	94							
调节储备粮	原粮合计	95							
	玉米	96							
	大豆	97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根据《粮食库存动态检查工作底稿》填写。
2. 填报“原粮合计”数时，成品粮统一按照国家统计局折率0.7折算。
3. “检查时点实际库存”按《粮食库存数量汇总表》相关数据填写。
4. 稻谷库存中的糯稻并入粳稻统计。
5. “收获年度”指库存粮食的生产年度，难以确定生产年度的，按粮食入库时间填列。
6. 行间数据勾稽关系：
  - (1) 01=02+03+07+08+09/0.7+10/0.7+11=12+20+64+70+81+87+91+94+95;
  - (2) 02=13+21+65+71+82+88;
  - (3) 03=04+05+06=14+22+66+72+83;
  - (4) 04=15+23+67+73+84;
  - (5) 05=16+24+68+74+85;
  - (6) 06=17+25+69+75+86;
  - (7) 07=18+26+76+89+92+96;
  - (8) 08=19+27+77+90+93+94+97;
  - (9) 09=28+78;
  - (10) 10=29+79;
  - (11) 11=30+80;
  - (12) 12=13+14+18+19;
  - (13) 14=15+16+17;
  - (14) 20=21+22+26+27+28/0.7+29/0.7+30;
  - (15) 22=23+24+25;
  - (16) 31=32+33+37+38+39/0.7+40/0.7+41;
  - (17) 33=34+35+36;
  - (18) 42=43+44+48+49+50/0.7+51/0.7+52;
  - (19) 44=45+46+47;
  - (20) 53=54+55+59+60+61/0.7+62/0.7+63;
  - (21) 55=56+57+58;
  - (22) 64=65+66;
  - (23) 66=67+68+69;
  - (24) 70=71+72+76+77+78/0.7+79/0.7+80;
  - (25) 72=73+74+75;
  - (26) 81=82+83;
  - (27) 83=84+85+86;
  - (28) 87=88+89+90;
  - (29) 91=92+93;
  - (30) 95=96+97.
7. 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费率保留一位小数。

## 附表1-8-2A 外省委托代储库存粮食储存(收获)年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 原粮, 吨

分性质	收获年度	行次	检查时点实际库存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及以前
				1	2	3	4	5	6
总计	原粮合计	1							
	小麦	2							
	稻谷	3							
	其中: 早籼稻	4							
	中晚籼稻	5							
	粳 稻	6							
	玉米	7							
	大豆	8							
	面粉	9							
	大米	10							
	其他	11							
中央储备粮	原粮合计	12							
	小麦	13							
	稻谷	14							
	其中: 早籼稻	15							
	中晚籼稻	16							
	粳 稻	17							
	玉米	18							
	大豆	19							
地方储备粮合计	原粮合计	20							
	小麦	21							
	稻谷	22							
	其中: 早籼稻	23							
	中晚籼稻	24							
	粳 稻	25							
	玉米	26							
	大豆	27							
	面粉	28							
	大米	29							
其他	30								
省级储备粮	原粮合计	31							
	小麦	32							
	稻谷	33							
	其中: 早籼稻	34							
	中晚籼稻	35							
	粳 稻	36							
	玉米	37							
	大豆	38							
	面粉	39							
	大米	40							
其他	41								
市级储备粮	原粮合计	42							
	小麦	43							
	稻谷	44							
	其中: 早籼稻	45							
	中晚籼稻	46							
	粳 稻	47							
	玉米	48							
	大豆	49							
	面粉	50							
	大米	51							
其他	52								
县级储备粮	原粮合计	53							
	小麦	54							
	稻谷	55							
	其中: 早籼稻	56							
	中晚籼稻	57							
	粳 稻	58							
	玉米	59							
	大豆	60							
	面粉	61							
	大米	62							
其他	63								

地方政策性粮	原粮合计	64							
	小麦	65							
	稻谷	66							
	其中：早籼稻	67							
	中晚籼稻	68							
粳 稻	69								
商品粮	原粮合计	70							
	小麦	71							
	稻谷	72							
	其中：早籼稻	73							
	中晚籼稻	74							
	粳 稻	75							
	玉米	76							
	大豆	77							
	面粉	78							
	大米	79							
其他	80								
最低收购价粮	原粮合计	81							
	小麦	82							
	稻谷	83							
	其中：早籼稻	84							
	中晚籼稻	85							
粳 稻	86								
国家临时存储粮	原粮合计	87							
	小麦	88							
	玉米	89							
	大豆	90							
国家一次性储备粮	原粮合计	91							
	玉米	92							
	大豆	93							
周转储备粮	大豆	94							
调节储备粮	原粮合计	95							
	玉米	96							
	大豆	97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根据《粮食库存账实核对工作底稿》填写。
2. 填报“原粮合计”数时，成品粮统一按照国家统计局折率0.7折算。
3. “检查时点实际库存”按《粮食库存数量汇总表》相关数据填写。
4. 稻谷库存中的糯稻并入粳稻统计。
5. “收获年度”指库存粮食的生产年度。难以确定生产年度的，按粮食入库时间填列。
6. 行间数据勾稽关系：
  - (1) 01=02+03+07+08+09/0.7+10/0.7+11=12+20+64+70+81+87+91+94+95;
  - (2) 02=13+21+65+71+82+88;
  - (3) 03=04+05+06=14+22+66+72+83;
  - (4) 04=15+23+67+73+84;
  - (5) 05=16+24+68+74+85;
  - (6) 06=17+25+69+75+86;
  - (7) 07=18+26+76+89+92+96;
  - (8) 08=19+27+77+90+93+94+97;
  - (9) 09=28+78;
  - (10) 10=29+79;
  - (11) 11=30+80;
  - (12) 12=13+14+18+19;
  - (13) 14=15+16+17;
  - (14) 20=21+22+26+27+28/0.7+29/0.7+30;
  - (15) 22=23+24+25;
  - (16) 31=32+33+37+38+39/0.7+40/0.7+41;
  - (17) 33=34+35+36;
  - (18) 42=43+44+48+49+50/0.7+51/0.7+52;
  - (19) 44=45+46+47;
  - (20) 53=54+55+59+60+61/0.7+62/0.7+63;
  - (21) 55=56+57+58;
  - (22) 64=65+66;
  - (23) 66=67+68+69;
  - (24) 70=71+72+76+77+78/0.7+79/0.7+80;
  - (25) 72=73+74+75;
  - (26) 81=82+83;
  - (27) 83=84+85+86;
  - (28) 87=88+89+90;
  - (29) 91=92+93;
  - (30) 95=96+97;
7. 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整率保留一位小数。



## 附表1-8-4 中央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原粮，吨

品种	行次	轮换计划下达情况		轮换计划执行情况			
		轮出计划数量	轮入计划数量	实际轮出数量	轮出计划未完成数量	实际轮入数量	轮入计划未完成数量
列次		1	2	3	4	5	6
原粮合计	01						
小麦	02						
稻谷	03						
其中：早籼稻	04						
中晚籼稻	05						
粳 稻	06						
玉米	07						
大豆	08						

轮出、轮入计划未完成或  
轮换超架空期的具体原因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1-8-4A 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原粮，吨

分性质	品种		轮换计划下达情况		轮换计划执行情况			
	列次		轮出计划数量	轮入计划数量	实际轮出数量	轮出计划未完成数量	实际轮入数量	轮入计划未完成数量
			1	2	3	4	5	6
地方 储备 粮	原粮合计	01						
	小麦	02						
	稻谷	03						
	其中：早籼稻	04						
	中晚籼稻	05						
	粳 稻	06						
	玉米	07						
	大豆	08						
	其他	09						
省级 储备 粮	原粮合计	10						
	小麦	11						
	稻谷	12						
	其中：早籼稻	13						
	中晚籼稻	14						
	粳 稻	15						
	玉米	16						
	大豆	17						
	其他	18						
市级 储备 粮	原粮合计	19						
	小麦	20						
	稻谷	21						
	其中：早籼稻	22						
	中晚籼稻	23						
	粳 稻	24						
	玉米	25						
	大豆	26						
	其他	27						
县级 储备 粮	原粮合计	28						
	小麦	29						
	稻谷	30						
	其中：早籼稻	31						
	中晚籼稻	32						
	粳 稻	33						
	玉米	34						
	大豆	35						
	其他	36						
轮出、轮入计划未完成或 轮换超架空期的具体原因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8-5 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省	市	县	实际储存库点名称	仓房(货位)号	粮食性质	粮食数量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问题类别	问题详细描述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文件具体条款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是否完成整改(是/否)	整改进展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整改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保管粮数量	问题涉及粮食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 食用植物油库存检查方法

## 第一部分 实物检查方法

### 一、概述

食用植物油(以下简称“油脂”)库存实物检查以实际储存库点为单位,利用人工测尺法、点桶算法或检斤称重法,对企业全部储油油罐(货位)逐一进行检查清点,结果与检查当日分罐(货位)保管账、保管总账核对,认定每个油罐(货位)中实际储油数量,并对企业在实际查库日油脂库存的真实数量作出判定。必要时,对企业库存油料数量进行延伸检查。

### 二、油罐分类

#### (一)按容量检定方式分类

1. 标定油罐:经计量部门检定,编制了标准容量表,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的油罐。
2. 非标定油罐:未经计量部门检定容量的油罐。

#### (二)按形状分类

1. 立式油罐:主体部分为规则立式圆柱体的油罐。
2. 异型油罐:立式油罐以外的其他油罐,包括卧式油罐、油槽、地下油罐等。

### 三、准备工作

#### (一) 被检查企业应做的准备工作

1. 与检查当日实际情况一致的油罐(货位)分布平面图和油罐(货位)明细表,由企业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交检查人员。明细表中应标明每个油罐(货位)的编号及储油品种、性质、保管账数量、质量等级、入罐时间等详细信息。

2. 各类性质油脂库存的分罐(货位)保管账、保管总账,反映油脂出入库等相关业务的辅助账、表、原始凭证,储备油轮换计划文件、出入库通知、验收文件资料等。

3. 油罐容量测算资料。对标定油罐,要提供标准容量表;对非标定油罐,要提供油罐设计图纸、油罐建设基础资料,以及日常检查对油罐几何尺寸、体积、储油数量等进行测量计算的原始数据。

4. 兼营油料加工业务的承储企业,还应准备能够反映油料库存情况的相关货位分布平面图、货位明细表、保管账、油料加工台账、商品油销售台账、出入库原始凭证等,作为延伸检查的依据。

5. 选派仓储、质检等方面业务熟练的人员配合检查人员开展工作。

#### (二) 被检查企业应准备的测量工具

1. 油深测量尺(最小分度值 1mm,量程不低于 30m)。

2. 架式钢卷尺(最小分度 1mm,量程不低于 100m)。

3. 油液扦样器（容积大于等于 700ml）。
4. 植物油密度计（最小分度值  $0.5 \text{ kg/m}^3$ ，量程  $890 \sim 940 \text{ kg/m}^3$ ）。
5. 油温测定仪（分辨率  $0.1^\circ\text{C}$ ，量程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6. 水银温度计（最小分度值  $0.1^\circ\text{C}$ ，量程  $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7. 溢流式量筒（2000ml）。
8. 盛样桶（3500ml 以上）。
9. 其他辅助用品，如滤纸、棉纱等。
10. 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带、橡胶底鞋、防油手套等。

### （三）检查人员应做的准备工作

1. 向被检查企业了解油脂、油料库存和储油设施的详细情况，包括有无外租罐储油、委托储油、受托储油、在途运输、正在进行的出入库业务、未进行账务处理的损失损耗，以及油罐的数量、种类、储存容量、制作工艺等方面情况。

2. 核对油脂库存分罐（货位）保管账、保管总账、货位明细表和《政策性油脂实际储存库点油脂库存合并登统表》（以下简称《合并登统表》），检查记载的数量、品种、性质是否一致。按照油脂出入库检斤原始凭证，逐一复核分罐（货位）保管账，确保记载数量准确无误。

3. 合理确定检查工作流程，落实人员分工。

## 四、检查油罐（货位）储油数量

### （一）人工测尺法检查油罐储油数量

1. 测量罐内油位高度 ( $h$ )。测量前应检查油深测量尺, 发现有尺带扭曲、镶接、刻度模糊及尺砣松动等问题, 应及时更换。先初测一次, 了解油液的大致深度, 初测数据不作为正式测量结果。正式测量时, 从油罐顶部计量口下尺槽处缓慢均匀投尺, 尺砣接近油罐底部时应放慢投尺速度, 锁定投尺长度后, 慢慢降低手腕高度, 尺砣接触罐底的瞬间迅速提尺读数。连续测量 3 次, 如重复测量值之差不超过 2mm, 取其平均值为油位高度; 如重复测量值之差超过 2mm, 应加测 2 次, 取 5 次测量平均值为油位高度。

2. 计算罐内储油体积 ( $V$ )。对标定油罐, 根据测得的油位高度 ( $h$ ) 查阅标准容量表, 查得罐内储油体积; 对非标定油罐, 应对照设计图纸, 现场测量油罐几何尺寸, 结合油位高度测量结果, 综合计算罐内储油体积。测量计算时应注意罐底形状、罐内附属装置占用体积、焊接工艺不同形成的罐体内径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中, 测量油罐外圆周长时, 尽可能采取多点测量取平均值的方法。罐体各层内径不同的立式油罐, 原则上采取分层计算的方法确定油罐储油体积。各类几何体体积计算公式见附录 1-1。

3. 测量计算罐内油液平均温度 ( $t_{\text{罐油}}$ )。在液面以下深度 1/10、1/2、9/10 处分三层布设测温点, 其中上层位置距液面、底层位置距罐底的距离应不小于 50cm。为防止外温干扰, 测温点原则上应距罐壁 30cm 以上并尽可能靠近油罐中央位置。测温

前，先用检定合格的分度值为  $0.1^{\circ}\text{C}$  的水银温度计与油温测定仪进行比对测试，确定温度校正值，两者测量相同温度的读数相差大于等于  $1.0^{\circ}\text{C}$  时，应更换油温测定仪。按自上而下的顺序，依次测量各层油液温度，每点各测一次，油温测定仪传感器在测温点应静置 3 分钟以上。

罐内油液平均温度 ( $t_{\text{罐油}}$ ) 计算公式为：

$$t_{\text{罐油}} = (t_{1/10} + 3 \times t_{1/2} + t_{9/10}) / 5$$

4. 取样测量油脂密度 ( $\rho_{\text{室油}}$ )。按自上而下的顺序，在各测温点位置依次扦取油液样品，上、中、下三层的扦样份数为 1: 3: 1，全部样品混合均匀后，在环境温度相对稳定的检验场所测量密度。测量时，先将油液沿内壁倾斜匀缓倒入溢流式量筒，直至油液从量筒的溢流嘴溢出，用清洁滤纸除去油液表层气泡，将干燥清洁的密度计轻置在油液中，然后插入温度计，密度计、温度计、量筒壁之间不得相互接触。密度计离开量筒壁处于自由漂浮的静止状态后读数。读数时，视线与量筒内液面保持水平，读取密度计标尺与液面接触部位弯月面上缘处刻度即为试样密度 ( $\rho_{\text{室油}}$ )，同时记录温度计读数 ( $t_{\text{室油}}$ )。

5. 计算罐内油脂实际密度 ( $\rho_{\text{罐油}}$ )。

$$\rho_{\text{罐油}} = \rho_{\text{室油}} + 0.64 \times (t_{\text{室油}} - t_{\text{罐油}})$$

利用上式计算时应注意， $\rho_{\text{罐油}}$  和  $\rho_{\text{室油}}$  的单位为  $\text{kg}/\text{m}^3$ 。如采用以  $\text{g}/\text{cm}^3$  为读数单位的密度计测量室油密度，计算前应按  $1\text{g}/\text{cm}^3 = 1000 \text{kg}/\text{m}^3$  进行单位转换。

6. 计算油脂测量计算数(w)。

$$w = V \times \rho_{\text{罐油}}$$

7. 人工测尺法检查实物数量的合理误差范围。标定油罐和非标定立式油罐测量合理差率在 $\pm 0.5\%$ 以内的，非标定异型油罐在 $\pm 1.0\%$ 以内的，判定被查油罐实际储油数量与保管账相符，分罐保管账数量即为罐内油脂实际数量。但以下情况作特殊判定：

(1) 设计容量在300吨以下或实际储油量低于设计容量40%的非标定立式油罐的合理差率按异型油罐掌握。

(2) 同批次入库、分装在多个油罐的油脂，入库总量经过检斤，但分罐数量未分别检斤，可先分别测量计算各罐中油脂的测量计算数，结果累加后与分罐保管账合计数比对，确定测量差率，根据油罐实际情况判定账实是否相符。

上述检查过程及结果记入《油脂库存实物检查工作底稿》(附表2-3-1)。测量差率超标的，要根据油脂出入库原始凭证和保管记录等复核分罐保管账数量，查明原因。必要时，利用检斤称重法清查罐内实际储油数量。

## (二) 点桶算法检查包装油数量

对包装油脂，利用点桶算法检查实物数量。按油桶灌装定量与油桶实际个数的乘积认定货位中油脂的实际数量。必要时抽桶检斤，检查灌装定量是否准确。按体积定量灌装的包装油，须按地方粮食库存统计政策中有关折算规定将灌装定量换算为重

量单位。检查结果记入《油脂库存实物检查工作底稿》(附表2-3-1)。

### (三) 检斤称重法检查油脂数量

对储油数量较少,用人工测尺法无法测量计算,以及账实明显不符、无法根据出入库原始凭证准确核定数量的散装油货位,必要时,进行倒罐检斤,检斤数量即为货位中油脂实际认定数量,并作为修订保管账的依据。检斤结果记入《油脂库存实物检查工作底稿》(附表2-3-1)。

## 五、核定企业检查当日油脂库存总量

企业全部储油罐(货位)检查结束后,分品种、分性质统计汇总,结果与保管总账进行核对,对被检查企业检查当日油脂实际库存总量做出账实是否相符的结论判定,相应情况记入《油脂库存实物检查结果汇总登统表》(附表2-3-2)。

## 六、需要注意的问题

1. 油脂在储运过程中发生损失、损耗,如未及时核减保管账数量,会造成实际数量与保管账不符。油脂损失应按相关主管部门或保险公司的定损结论认定实际数量。油脂损耗应根据油脂质量、储存年限、储存条件等,考察数量是否合理。对此类损失、损耗,实物检查人员应会同账务检查人员查明未减账原因,并从严掌握。

2. 要科学运用检查方法,合理安排检查顺序和时间,提高油脂实物测量效率和准确度。油罐顶部设有多个检查孔的,尽可能

选择中央位置的检查孔打尺、取样、测温。同点取样、测温间隔不宜超过 5 分钟。高温季节上罐测量宜选择在每天早晚低温时段。

3. 对检查口处设有固定测深基点、空罐高度经过测量且测量结果经过有关部门认定的油罐，如罐底油脚沉积层较厚，油深测量尺尺砣不能打至罐底，可通过测量油液上方悬空高度的方法，反推罐内油位高度。

## 七、安全防护规定

为确保检查人员人身安全和油脂储存安全，油脂库存实物检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油脂实物检查的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并有 3 年以上实际操作经验。身体健康，体力充沛，无心脑血管、心肺类疾病病史，无恐高、眩晕、血压失常等不适症状，身体条件符合有关劳动法规中高强度体力劳动和攀高作业的要求。如检查期间服用含有嗜睡、兴奋剂等对神经系统和血液循环系统有刺激作用成分的药物，服药后 24 小时内严禁上罐。检查期间严禁饮酒。

2. 攀爬油罐检查油脂实物需 2 人以上同行，最多不超过 5 人。上罐检查前，应按照有关安全法规、操作规程的要求，更换专用工作服、防滑橡胶底鞋，配备安全带等必需的防护措施。上罐作业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及安全防护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步骤、方法进行操作。

3. 油罐表面温度超过 50℃ 及雨雪、大雾、沙尘、高温、风

力超过 4 级的天气严禁上罐检查。

4.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储油现场，或在工作区内吸烟。

5. 严禁擅自进入油脂加工企业的浸出车间。如需进入检查的，应穿着防静电工作服、鞋，并禁带火种，在企业管理人员陪同下进行。

#### 附录：1-1 各类几何体体积计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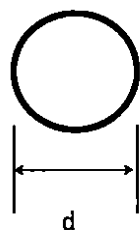
## 附录 1-1

# 各类几何体体积计算公式

### (一) 面积

圆形  $S = \Pi \times d^2 \div 4$

(d 为直径)



圆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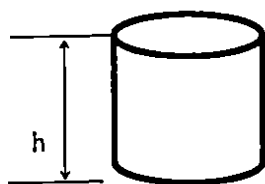
### (二) 圆周长与直径的关系

$$L = \Pi \times d$$

### (三) 体积

1、圆柱体  $V = S \times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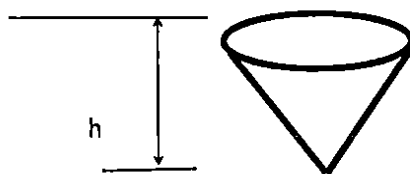
(S、h 分别为底面积和高)



圆柱体

2、圆锥体  $V = S \times h \div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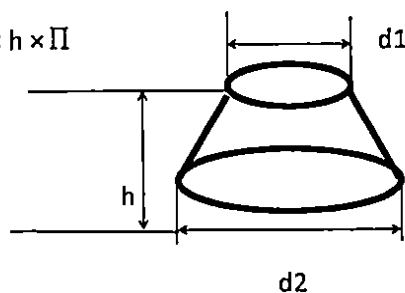
(S、h 分别为底面积和高)



圆锥体

3、圆台体  $V = (d1^2 + d1 \times d2 + d2^2) \div 12 \times h \times \Pi$

(d1、d2 和 h 分别为上下底直径和高)



圆台体

## 第二部分 账务检查方法

### 一、概述

食用植物油库存账务检查包括统计账检查和会计账检查，是指在查清企业油脂库存实际数量的基础上，检查核对油脂库存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及相关辅助账表、记账凭证、计划文件、合同、发票、出入库通知单、检斤计量凭证、运输票据、银行票据等，验证油脂库存数量及购销出入库业务的真实性，做出账实、账账是否相符的判定。

### 二、准备工作

#### (一) 被检查企业应做的准备工作

1. 不同性质油脂库存经营台账(统计台账)、会计账、保管账，及相关辅助账表、记账凭证等。

2. 下达至本企业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储备油承储计划文件、轮换计划文件、合同协议，相关的购销合同、发票、银行往来资金票据、出入库令、出入库通知书、发货明细表、检斤计量凭证、运输票据等。

3. 反映本企业政策性油脂承储性质及补贴收入情况的合同协议、会计账簿、资金往来票据等。

4. 反映本企业政策性油脂库存成本、贷款规模、费用支出的会计账簿及相关凭证。

5. 反映本企业商品油购销存业务的库存商品账、资金账、

往来账、实物保管账以及相关原始凭证、购销合同、出入库通知单、运输票据等。

6. 反映油脂在途、委（受）托储存等方面业务的合同、凭据等权属证明资料。

## （二）检查人员应做的准备工作

1. 有关部门提供的《合并登统表》。

2. 有关部门下达中央和地方政府储备油规模及轮换计划的文件等。

3. 了解企业油脂经营管理的详细情况，以及油料收储、加工、油脂精炼等业务的基本情况。

## 三、账账核对及账实核对方法

### （一）核对油脂库存账账相符情况

按《合并登统表》填列的实际储存库点油脂库存数量（即“分解统计账面数”，不包括被检查企业受省外企业委托储存纳入检查范围的油脂），核对企业在检查时点保管总账及库存商品会计账反映的油脂库存数量，核对结果录入《油脂库存账账核对工作底稿》（附表 2-4-1）。“三账”数量如不相符，要查明原因，在备注栏中说明。对储备油要核查储备任务下达的来源、依据是否符合规定程序；是否存在擅自动用、擅自调换品种、违规调动等情况。

需注意的是，填写附表 2-4-1 时，中央政府储备油对应的“分解会计账面数”可不填写；库存油脂不由本企业进行

会计核算的，“分解会计账面数”通过延伸检查的方式，从上级会计核算单位相关账务中分解提取。

## （二）核对油脂库存账实相符情况

以实际查库日对被检查企业本库全部油脂库存进行清查认定的实际库存数量为基础，根据检查时点至实际查库日之间实物变动调整事项，及检查时点实物产权归属调整事项，调整认定被检查企业本库在检查时点纳入检查范围的油脂库存实际数量，与《合并登统表》记录的检查时点统计库存进行比对，核定账实差数和差率，分析确定产生差数的具体原因。检查结果录入《油脂库存账实核对工作底稿》（附表 2-4-2）。

### 1. 调整认定检查时点油脂库存实际数量

01 - 实际查库日认定的实物库存。指实际查库日对被检查企业本库全部油脂库存进行清查，认定的实际库存数量。

02 - 入库。指检查时点至实际查库日之间，被检查企业油脂入库的实际数量。

03 - 出库。指检查时点至实际查库日之间，被检查企业油脂出库的实际数量。

04 - 销售未出库。指被检查企业在检查时点前与其他企业签订油脂销售合同，并在检查时点的统计账中做了销售处理，但截至检查时点仍未发运出库的油脂。这部分油脂在检查时点虽然储存在被查企业，但所有权已经转移至买方。

05 - 入库未入账。指被检查企业在检查时点前入库，但

在检查时点统计账中尚未做增加库存数量处理的油脂。

06 - 受托代储。指在检查时点时，被检查企业受省外企业委托代储的油脂。

07 - 油脂在途。指在检查时点时，被检查企业由外部购入，已在统计账中增加了库存数量，但实物仍在运输途中的油脂。

08 - 检查时点实际库存。指在检查时点时，储存在被检查企业本库库存中，所有权属省内且纳入检查范围的油脂实际数量，包括在途商品油。

上述指标中， $08=01-02+03-04-05-06+07$ 。

## 2. 认定检查时点账实差数并分析原因

15 - 检查时点统计库存。指在检查时点时，存放在被检查企业本库，所有权属省内的各类政策性油脂及纳入检查范围的商品油统计库存之和，相关数据应与《合并登统表》中记录情况一致。

16 - 差数。指“检查时点统计库存”与“检查时点实际库存”之间的差数。

17 - 差率。指“差数”占“检查时点统计库存”的百分比。

18 - 出库未减账。指被检查企业在检查时点前销售出库，但在检查时点统计账中尚未做减账处理的油脂。

19 - 政策性借油。因救灾等需要，由政府或有关部门出

面向被检查企业借用，检查时点前实物出库未归还，检查时点统计账中未做减账处理的油脂。

20 - 损失。指检查时点前因不可抗力或储油事故导致油脂数量发生损失且已核定损失的具体数量，但在检查时点统计账中尚未核销。

21 - 损耗。指被检查企业在检查时点前出库的油脂中，在储存期间发生的数量消耗，出库检斤时核定了实际数量，但在检查时点统计账中尚未核销。

22 - 其他。指由 18 ~ 21 项以外的其他原因形成的账实差数，填写此项数量时应在表格相应的备注栏详细说明原因。

#### 四、油脂购销业务及库存数量真实性验证方法

##### (一) 验证油脂购销业务的真实性

1. 对政策性油脂购销业务，应先依据购销计划文件，核对相关的购销合同、发票、出入库令、出入库通知单等，确认购销业务的发生对象，检查购销业务是否合规。

2. 检查油脂库存财务账中反映的购入、销售、结存数量，并与保管账及出（入）库单、磅码单、运输票据等原始凭证相互核对，核实购销业务发生的实际时间和实际数量。

3. 审阅企业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主营业务收入等明细账，以及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摘要栏和金额栏，查看资金流量和流向与业务发生情况是否一致，并根据相关的资金往来票据、记账凭证等验证油脂购销业务是否真实，

账务处理是否准确规范。

4. 查阅企业营业费用明细账，可结合保管费、运杂费、整理费、装卸费、检验费以及损失损耗等费用支出情况，对购销业务的真实性进行辅证。

5. 对政策性油脂与商品油之间的关联购销业务，应重点检查。必要时，对企业自营油料收购、加工的有关账务进行延伸检查。

6. 根据检查核实的情况，与统计账检查人员共同确认各具体项目的实际数量。

## （二）验证油脂库存数量的真实性

1. 审阅企业提供的油脂库存保管账、统计账、财务账，并与《合并登统表》进行核对，核实企业油脂库存账面数量。

2. 根据企业承储政策性油脂的计划文件、合同协议，自营商品油采购合同，代储商品油委托储存合同，以及反映油脂库存形成过程的合同、发票、原始凭证等，核实油脂库存的性质及产权归属情况，确认分品种、分性质库存的实际数量，并与库存实物检查结果进行比对。

3. 在验证库存产权归属及形成的库存购销业务真实性基础上，将油脂实物数量调整至检查时点实际状态，与同时点“三账”数量进行比对，确认各类性质库存数量的真实性。

4. 对使用农发行贷款形成的中央政府储备油、地方政府储备油以及自营商品油库存，按照“库贷挂钩、封闭运行”

的原则，查阅企业油脂库存会计账，分性质、分品种核定企业库存油脂的数量和金额，与农发行台账进行比对，剔除正常的业务占用外，企业油脂库存值与农发行贷款余额应基本相符。检查结果录入《油脂库贷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附表2-4-4）。

5. 查阅被检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应收补贴款、补贴收入等明细账目，了解油脂库存成本情况、费用补贴计提收支情况等，佐证库存数量的真实性。

## 五、储备油轮换情况检查方法

### （一）检查储备油轮换计划下达情况

重点检查中央和地方政府储备油轮换计划下达是否及时，轮换计划文件内容与有关部门对轮换申请的批复是否一致，不同层级的计划文件内容是否对应，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对轮换油脂的数量、品种、时间、地点等规定是否明确，计划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等。

### （二）检查储备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

1. 按照轮换计划文件核对储备油轮换台账和报表，结合财务检查人员对相关轮换购销业务真实性的核实结论，检查承储企业储备油轮换的品种、数量、时间、程序等是否符合要求。

2. 检查储备油轮换的轮空期是否符合规定。从开始轮换操作的当月起，逐月核对实际轮入和轮出数量，计算轮空量

和轮空时间。

3. 检查储备油轮换业务统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根据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录入《储备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工作底稿》（附表 2-4-3）。存在问题的，在表格“重要情况说明”栏详细说明。

## 六、政策性油脂财政补贴拨付和使用情况检查方法

1. 核定政策性油脂的承储规模和储备油轮换数量。按照有关部门下达承储计划的文件，以及企业签订的代储（或租罐）合同等，核定企业承储中央、地方政府储备油的库存规模。查阅相关的储备油轮换计划文件、轮换台账、轮换进度报表，以及相关的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等资料，结合对相关购销业务真实性检查的情况，确认应获补贴的中央政府储备油、地方政府储备油库存规模和补贴时段，以及应得补贴的储备油轮换数量。

2. 核实保管、轮换等费用补贴的拨付和使用情况。查阅企业应收补贴款、补贴收入、销售收入、库存成本、银行存款等明细账，以及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始凭证，核定保管费、轮换费、利息、价差等实收补贴金额。

在上述检查的基础上，对政策性油脂费用补贴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储企业，有无挤占、截留、挪用问题，承储企业有无套取和违规使用补贴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做出结论判断。

## 七、特殊业务检查方法

### (一) 检查在途油脂

根据油脂购销合同、发票、提货单、运输票据、付款凭证等资料，核查油脂库存会计账中反映的油脂购进时间、购进数量和贷款金额等是否准确，验证在途油脂的真实性。检查中还要认真核对有关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必要时，需延伸核对发货方的统计账、会计账及相关报表中该批油脂是否已经减账，防止个别企业利用在途名义互相抵顶油脂库存。

### (二) 检查受托储存油脂

检查委托代储合同（协议）和保管备查账，并与实物清查结果进行核对，确认受托储存油脂的具体数量、品种、性质、质量等级等情况。根据相关运输票据、检斤记录等，检查油脂入库时间、数量与合同是否相符。通过检查保管费用收款凭证、油脂权属证明等，进一步验证受托储存业务的真实性。

### (三) 检查委托储存油脂

对被检查企业委托其他企业代储的油脂，应根据委托代储合同（协议）及相关的会计账、统计账、保管账等，确认委托储存油脂业务的品种、数量及发生时间。根据相关的运输票据，检查运输目的地、业务发生时间等与委托代储合同（协议）反映的情况是否一致。核对有关费用支付凭证及资金往来账目，确认与合同规定的保管费用标准是否相符。采

取函证、电话问询等方式向受托方核实异地储存油脂业务的真实性，必要时可派人实地查验，或委托当地有关部门单位代查。

#### （四）检查动态储存地方政府储备油脂

查阅地方政府下达动态储备油脂计划的相关文件，了解动态储备的管理方式、储备规模以及对承储企业最低周转库存数量的有关规定。根据企业库存商品账、银行账、资金往来账等相关会计资料，随机确定时点，抽查自建立动态储备以来企业自有库存数量是否低于规定的周转库存数量，验证动态储备是否真正落实。

#### （五）检查损失损耗和政策性借油

对油脂损失损耗，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认定，确认损失损耗数量。对政策性贷款收购的油脂损失损耗数量过大的，要进一步核查原因，检查是否有挤占挪用贷款、虚报库存等违规行为。对已参加保险的政策性油脂发生损失，可根据保险公司理赔手续认定。因救灾等需要，根据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承储企业出借油脂的相关会议记录、文件等，核实企业因灾出借油脂业务的真实性和具体数量。

#### （六）油料及商品油库存延伸检查

对兼营油料加工、油脂精炼业务，以及受其他企业委托储存未纳入检查范围商品油的承储企业，如库存变动频繁，检查发现有业务交叉关联、账务资料不全等问题或存在疑点

时，应对其油料或代储的商品油库存组织延伸检查。对代储的商品油库存，应在查清实物数量的基础上，根据相关的代储合同、发运凭证、代储费用拨付凭证等核实库存的权属及具体数量，并向委托方延伸了解情况。对油料库存，应在查清数量的基础上，检查相关的保管、统计账务，收购凭证、运输凭证，加工台账、商品油销售台账等，核对资金收支情况，确定库存数量及购销业务的真实性。被检查企业在检查时点后有油料加工、油脂精炼业务发生，需要由制成品数量反推检查时点原始库存数量时，应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原料质量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产出率。

## 第三部分 质量检查方法

### 一、前期准备

(一) 基本要求。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各垂管局依职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油脂库存质量检查。质量检查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和扦样检验，检查人员应与被检查单位无利益关联，各项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操作，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公正，能真实反映库存油脂的实际状况和承储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水平。

(二) 制定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根据质量检查工作要求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检查内容、工作流程、职责分工、检查方法、现场检查和扦样检验样品数量、承检机构要求、工作时间要求、检查结果运用方式、纪律要求、经费保障等。具体牵头检查单位应根据检查计划制定质量检查实施方案，包括细化相关单位职责任务，明确检查人员配备要求和编组方案，选定承检机构，合理制定检查路线图和各项工作时间表，统一制定现场检查底稿、扦样登记表、样品登统表、检验结果表、汇总分析表等（详见附表 2-7、2-8），质量检查用车和其他必需用品安排，被检查单位应配合事项，费用预算与支付方式等；拟使用相关信息化系统开展检查工作的，还应做好使用信息化系统人员的培训工作，为质量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货位编码等信息。

（三）其他准备工作。牵头检查单位要收集和整理拟检查的各种性质油脂的质量安全要求以及本行政区域油脂安全储存的有关规定，提供给承检机构作为检验判定依据。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防拆换、防破损和易记录、易转运的原则，统一印制和发放样品容器、封条以及相关表格等。

被检查单位应准备好扦样所需的工具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工具、辅助人员、接电线、货位明细表及分布图、转运袋等。

承检机构要提前做好样品接收、样品保存、检验场地、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检验人员编组、样品处置、检验质量控制、资料整理、数据保密备份等准备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检验数据的审核与录入、汇总分析以及上报工作。

## 二、现场检查

（一）库存植物油质量现场感官检查。对小包装油观察其色泽是否正常，是否有明显杂质等异物，标签标注等级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超过保质期等；对单罐储存量 50 吨以下的植物油，取样感官检查色泽、气味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杂物等。

（二）检查企业植物油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包括查看企业是否建立健全植物油定期质量检验、出入库质量检验及索证制度，并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档案等；查阅企业日常出入库原始检验检测数据、检验报告是否保存完善等。

（三）检查企业植物油质量检验设施设备情况。主要查看承储企业是否配备油深测量尺、油液扦样器、油温测定仪等日

常检查工具，冰箱、罗维朋比色仪、分析天平、密度计、温度计等常规检验设备，以及检测植物油酸值、过氧化值的基本玻璃仪器。

现场检查应及时填写《油脂库存质量管理检查工作底稿》（附表 2-7-5），按要求如实、准确记录检查的基本情况和发现的问题等。

### 三、扦样与送样

（一）样品扦取。扦样按照《中央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国粮发〔2010〕19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每个油罐（货位）为一个检验单位。按从上至下的顺序，在罐内油深 1/10、1/2、9/10 处分别扦取上、中、下部样品，上部取样点距油面、下部取样点距罐底的距离应不少于 50cm。上、中、下部取样份数为 1：3：1。全部原始样品混合均匀后，形成该油罐的检验样品。扦样时应采取必要有效措施确保扦取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每个小组扦样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2 人。

对成品植物油，应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扦样。对小包装产品，扦取样品量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混合均匀，总量不少于 3L（kg）；对净含量超过 5L（kg）的大包装产品，可从不少于 2 个独立大包装产品中扦样，每个独立包装扦取的样品数量应基本一致，混合均匀，样品量不少于 3L（kg）。

扦样人员应佩戴执法记录仪、手机或其他工具，对油罐号、扦样主要节点过程等进行音像记录和拍照。音像资料留存承储

企业备查。承储企业应按要求妥善保管音像资料。

1. 样品份数。每份样品不少于一式 3 份，送承检机构检验和备检。样品重量应满足检验、复核和备检需求，原则上不超过合理的需要量。一般来说，每份样品不少于 2 升。样品应在扦样现场分样，存放于清洁干燥的玻璃或塑料容器内（样品容器应符合 GB/T 5524-2008 要求）。应保证扦样和样品盛装工具清洁，避免交叉污染。

样品封样后，扦样人员应将检验样品、备检样品分别装入转运箱中，并在转运箱上注明“检验样品”或“备检样品”以及样品编号的起止号和样品个数，以便于样品的核对与检验。转运箱由承储企业准备。样品应在避光隔热条件下保存。

2. 样品信息填写。扦样人员须现场填写《油脂库存质量检查扦样登记表》（附表 2-7-1），详细记录样品的品种、质量等级、代表数量、储油性质、原产地及加工日期、加工方式、入罐时间等原始信息，表中无填写内容的空格以斜杠填充，所填信息须由扦样人和承储企业代表签字确认。扦样登记表一式 2 份，一份留承储库点，一份交承检机构。

扦样人员在完成所到库区全部扦样工作后，要对扦取的样品进行登统，形成该库区全部样品的《油脂库存质量检查样品登统表》（附表 2-7-2，不同性质的油脂可按照牵头检查单位的要求分别形成样品登统表）。样品登统表一式 2 份，一份交牵头检查单位备案，一份随样品送承检机构。样品登统表中企业库

点名称应规范。

(二) 样品传递与汇总。扦取的样品应按要求安排专人专车(或通过符合样品运送要求的快递渠道)及时运送到承检机构。样品运送和传递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样品包装完好,防止雨淋,避免高温和光照,尽量缩短在途时间,确保样品在传送和保管期间不发生质量异常变化。

(三) 样品接收与保存。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认真检查样品包装和封口条有无破损,样品在运送和传递过程中是否受到雨淋、污染和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产生影响的情况,确认样品编号与样品登统表是否相符,并填写样品签收单。接收样品时如发现存在样品信息有误或不全、样品撒漏或受损、封条破损等情况,应及时与牵头检查单位联系,按要求实施核对或补扦等补救措施。承检机构应及时将样品接收情况报告牵头检查单位。

样品接收后原则上应及时安排检验,对因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已安排扦样工作,暂不能安排检验的,样品应在低温条件下存放,以免发生品质变化。

备份样品应在低温、干燥等适宜的环境中妥善保存,保存时间由牵头检查单位确定;特殊情况确实无法继续保存的,经牵头检查单位同意后方可处置。样品登记表、检验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应妥善留存备查,留存时间由牵头检查单位确定。

#### 四、检验与判定

(一) 检验指标与判定要求。检验指标和判定规则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常规库存植物油质量检查指标原则上应包括以下内容：气味滋味、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 B<sub>1</sub>。成品油还应检验色泽。同时，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油脂定性试验或脂肪酸组成检验，判定是否掺混（即油脂的真实性）。相关检验指标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判定根据植物油性质，按相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质量要求执行，必检项目有一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判为不达标。掺混检出的单独统计、单独评价。进口原油的溶剂残留量不作结果判定，对超标样品单独统计。

(二) 检验要求。承检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验、复核、检验结果录入、汇总分析、数据反馈等工作。对临界值和超标样品，要认真进行复核，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可靠。

## 五、结果汇总和反馈报送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油脂库存质量检验结果登记表》（附表 2-7-3）和《油脂库存质量检验结果汇总表》（附表 2-7-4），按照规定的渠道和时间要求，将检验结果电子版和纸质文档（加盖公章）报送牵头检查单位。

牵头检查单位安排专人对质量检查结果涉及的库点、油罐、性质、代表数量等信息进行认真审核无误后，以书面方式加盖

公章（含电子版）报送负责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并依职责分工分别反馈相关市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被检查单位运营管理单位，由其督促承储库点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整改，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植物油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使用相关信息化系统开展检查工作的，还应按要求将检验结果录入信息化系统。

被检查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向牵头检查单位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并说明理由。牵头检查单位认为确有必要复检的，应委托省级及以上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对备份样品进行检验；必要时可重新扦样进行复检，并明确复检时限、检验方法等要求。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如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 六、其他要求

牵头检查单位对质量检查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应责成相关承储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防止植物油质量品质进一步下降，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植物油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负责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有特殊要求与本方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特殊要求执行。

## 第四部分 仓储检查方法

### 一、概述

食用植物油库存仓储检查，重点依照《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油脂库存管理的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检查中央政府储备油、地方政府储备油等政策性油脂承储企业储油设施设备、执行仓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

### 二、准备工作

#### (一) 被检查企业应做的准备工作

1. 反映企业性质、经营情况、承储资格的相关材料。
2. 库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3. 油脂仓储管理资料，包括货位明细表、保管总账、分罐（货位）保管账、库存货位卡、油脂质量档案、油库设备设施明细表、油库日常检查记录表等。
4. 地方和企业关于油脂仓储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5. 安排仓储管理人员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 (二) 检查人员应做的准备工作

1. 了解被检查企业性质、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及政策性油脂承储资格等方面情况。

2. 了解被检查企业库存油脂的数量、品种、性质及分布情况；油罐的数量、类型、罐容等情况；仓储设施设备及检化验仪器配置情况；仓储及检化验人员配置情况；开展油料加工、油脂精炼等业务情况。

3. 熟悉国家和地方有关油脂仓储管理的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4. 检查记录表格和检查工具。

### 三、检查流程

1. 收集资料。收集检查必需的各类资料，了解企业基本情况，重点问题及时与企业管理人员交流核对。

2. 检查现场。根据库区平面布置示意图等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企业油脂仓储管理、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

3. 核查资料。对照检查记录表格，检查相关制度、日常管理记录、资质证件等。

4. 记录检查结果。根据现场查看、了解、核实的情况，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检查工作底稿。

5. 反馈意见。向被检查企业通报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四、检查方法

#### （一）储油设施设备检查

1. 检查油罐、管道、阀门、油泵。油罐、输油管道、进出油阀门、油泵等设备应运行正常，不得有渗漏、严重锈蚀现象；

非钢结构油罐不得存储政策性油脂。

2. 检查护油堤。油罐区地面必须硬化并设置护油堤，按照护油堤最低处计算，内部有效容量不少于罐区最大油罐的单罐容量，护油堤不得有裂缝和缺口。通往外部排雨水的闸阀要开启灵活有效，不排水时要处于关闭状态。

3. 检查称重计量设备。政策性油脂承储企业须具备与实际入库能力相匹配的称重计量设备。称重计量设备必须经过当地计量管理部门定期检定，取得计量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4. 检查质量检验设备。政策性油脂承储企业须配备油深测量尺、油液扦样器、油温测定仪等日常检查工具，冰箱、罗维朋比色仪、分析天平、密度计、温度计等常规检验设备，以及检测油脂酸值、过氧化值的基本玻璃仪器。

## （二）执行仓储管理制度规范检查

1. 检查企业仓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政策性油脂承储企业要建立健全油库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油脂仓储管理制度、出入库流程、油库设备设施维护与管理制度、油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2. 检查仓储管理记录。检查油脂出入库批复文件、出入库原始凭证、分罐保管账、保管总账、库存粮油货位卡、油库设施设备明细表以及油库日常检查记录等是否齐全完整、填写规范。

3. 检查分罐储存情况。要在油罐罐体明显位置标识罐号。

不同性质、不同种类、不同等级、不同生产年度的油脂要分罐储存。储存政策性油脂的油罐要按规定悬挂标识牌，如“ZC”等，变更罐号和移罐储存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非食用植物油应该单独存放，并明确标识。

4. 检查安全储油情况。储存政策性油脂的油罐下部进出油阀门、罐顶检查孔盖板、罐顶取样孔盖板必须加锁，储油数量不应超出设计罐容。

5. 检查库区环境。油库周围不得有污染源和危险源。

### （三）安全生产检查

1. 检查警示标牌。库区明显位置要有醒目防火警示标牌，如“严禁烟火”，库区重点防护位置应设立醒目安全标识。

2. 检查防雷装置。油罐罐体须设置防雷装置并有效接地。

3. 检查消防器材。储油库区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必须有效并定期检定。

4. 检查安全防护情况。油罐爬梯和顶部防护栏必须安全可靠，不得有严重锈蚀、虚焊漏焊现象。油罐拱顶人员经常行走位置应设防滑踏步。油罐检查孔周围必须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5. 检查安全用电。罐区电线铺（架）设、电源开关等电器的安装要符合《粮食仓库机电设备安装技术规程》，电源线不存在破损现象，配电柜必须加锁。

6. 检查地形隐患。靠近山体的储油罐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滑坡。处于涝洼地带的油库要具备必要的防汛措施。

## 附表

# 食用植物油检查工作底稿

### 附表 2-1 油脂实际储存库点登统表

#### 2-1-1. 中央事权油脂库存分解登统表

(中储粮集团公司专用)

#### 2-1-2. 地方政府储备油库存分解登统表

(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专用)

### 附表 2-2 油脂实际库存合并登统表

#### 2-2-1. 政策性油脂实际储存库点油脂库存 合并登统表

#### 2-2-2. 中央政府储备粮直属企业及其租仓储油库点 实际储存库点油脂库存合并登统表

#### 2-2-3. 地方粮食企业和中粮集团等其他中央粮食 企业及其租仓库点油脂库存合并登统表

### 附表 2-3 油脂实物检查工作底稿

#### 2-3-1. 油脂库存实物检查工作底稿

#### 2-3-2. 油脂库存实物检查结果汇总登记表

### 附表 2-4 油脂账务检查工作底稿

#### 2-4-1. 油脂库存账账核对工作底稿

#### 2-4-2. 油脂库存账实核对工作底稿

2-4-3. 储备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工作底稿

2-4-4. 油脂库贷核查情况工作底稿

附表 2-5 油脂库存仓储管理检查工作底稿

附表 2-6 检查发现问题工作底稿

附表 2-7 油脂质量检查工作底稿

2-7-1. 油脂库存质量检查扦样登记表

2-7-2. 油脂库存质量检查样品登统表

2-7-3. 油脂库存质量检验结果登记表

2-7-4. 油脂库存质量检验结果汇总表

2-7-5. 油脂库存质量管理检查工作底稿

附表 2-8 油脂检查汇总表

2-8-1. 食用植物油库存数量汇总表

2-8-1A. 外省委托代储食用植物油库存数量汇总表

2-8-2. 库存食用植物油储存(收获)年限情况汇总表

2-8-2A. 外省委托代储库存食用植物油储存(收获)

年限情况汇总表

2-8-3. 中央政府储备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汇总表

2-8-4. 地方政府储备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汇总表

2-8-5. 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汇总表

附表2-1-1 中央事权油脂库存分解统计表（中储粮集团公司专用）

填报单位：（公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吨

一、正表（本省所属本省储存）

序号	中央事权油脂统计报账单位			中央事权油脂实际储存库点			中央储备油库存量				商品油库存量										
	企业所在地			库点名称	库点所在地			库点性质	合计	菜籽油	豆油	葵花油	合计	菜籽油	豆油	葵花油	花生油	棕榈油	棉籽油	其他油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二、副表（本省所属外省储存）

序号	中央事权油脂统计报账单位			中央事权油脂实际储存库点			中央储备油库存量				商品油库存量											
	企业所在地			库点名称	库点所在地			库点性质	合计	菜籽油	豆油	葵花油	合计	菜籽油	豆油	葵花油	花生油	棕榈油	棉籽油	其他油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填报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作为统计报账单位的中央储备粮直属企业填写，对中央储备粮直属企业（含中心库、分库）及租仓库点存储的全部中央事权油脂进行填报，并审核汇总后报送所在地中储粮分公司。
2. 正表填报范围为油权所属本省企业在省内储存的油脂库存，副表填报范围为油权所属本省企业委托外省企业代储的纳入检查范围的油脂库存。副表填报的库存实物由受托省组织代查，检查结果审核后交委托省汇总。检查前双方省应对相关数据，并履行委托检查手续。
3. “统计报账单位”为按照中央储备粮统计制度规定的报表报送渠道，填报中央储备油统计报表的企业。
4. “企业名称”和“库点名称”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不得使用简称，其中，“库点名称”要详细到实际储存库点。
5. 表中各项数据依据统计报账单位检查时点统计报表数据填写。
6. 库点性质按“中储粮本库、分库及租仓”“其他”两类填写。

## 附表2-1-2 地方政府储备油库存分解统计表 (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专用)

填报单位: (公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吨

**一、正表 (本省所属本省储存)**

序号	地方储备油统计报表单位			地方储备油实际储存库点			省级储备油库存量					市(地)级储备油库存量				县级储备油库存量				商品油库存量						
	企业所在地			库点名称	库点所在地			合计	菜籽油	豆油	花生油	其他油	合计	菜籽油	豆油	花生油	其他油	合计	菜籽油	豆油	葵花油	花生油	棕榈油	棉籽油	其他油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省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二、附表 (本省所属外省储存)**

序号	地方储备油统计报表单位			地方储备油实际储存库点			省级储备油库存量					市(地)级储备油库存量				县级储备油库存量				商品油库存量						
	企业所在地			库点名称	库点所在地			合计	菜籽油	豆油	花生油	其他油	合计	菜籽油	豆油	花生油	其他油	合计	菜籽油	豆油	葵花油	花生油	棕榈油	棉籽油	其他油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省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库点性质

填报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地方粮食统计报表单位填报, 审核汇总后按照在地原则报送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审核, 逐级上报省级粮食部门审核汇总。
2. 正表填报范围为油权所属本省企业在省内储存的油脂库存, 附表填报范围为油权所属本省企业委托外省企业代储的纳入检查范围的油脂库存, 附表填报的库存实物由受托省组织代查, 检查结果审核后交委托省汇总, 检查前双方省应该对相关数据, 并履行委托检查手续。
3. “统计报表单位”为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的报表报送渠道的企业。
4. “企业名称”和“库点名称”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不得使用简称。其中, “库点名称”应详细到实际储存库点。
5. 表中各项数据依据统计报表单位检查时点统计报表数据填写。
6. 库点性质按“中储粮本库、分库及租仓”“其他”两类填写。







## 附表2-3-1 油脂库存实物检查工作底稿

被检查库点（盖章）：

实际查库日： 年 月 日

### 一、油脂储存基本情况

油罐（货位）号		品种		性质	
入罐（仓）时间		质量等级		储存方式	罐装□ 包装□
油罐类型	1. 立式油罐□ 2. 异型油罐：①卧式油罐□ ②油槽□ ③地下油罐□ ④其他油罐□				
油罐检定方式	1. 标定油罐□ 2. 非标定油罐□		油罐（货位）容量(吨)		
立式罐底部形状	平底□ 锥底□ 上凸弧形□ 下凹弧形□		立式油罐焊接方式		对接□ 搭接□
保管账数量(kg)		保管账桶数(桶)		油桶罐装定量(kg/桶)	

### 二、人工测尺法检查罐装油数量

1. 体积测量		油罐形状及基本尺寸	
柱体储油体积	外圆周长(m)		(图)
	外圆半径(m)		
	扣除壁厚(m)		
	内圆平均半径(m)		
	内圆平均面积(m <sup>2</sup> )		
	罐内油位高度(m)		
柱体储油体积(m <sup>3</sup> )			
罐底储油体积	罐底内部净高(m)		
	罐底储油体积(m <sup>3</sup> )		
扣除体积(m <sup>3</sup> )			
增加体积(m <sup>3</sup> )			
罐内储油体积(m <sup>3</sup> )			3. 密度测量
2. 温度测量		室油密度(kg/m <sup>3</sup> )	
罐油测温位置	油液温度(℃)	罐油密度(kg/m <sup>3</sup> )	
上层(t <sub>1/10</sub> )		4. 油脂数量认定	
中层(t <sub>1/2</sub> )		测量计算数(kg)	
下层(t <sub>9/10</sub> )		保管账与测量计算数 比较	差数(kg)
罐油平均温度(℃)			差率(%)
室油温度(℃)		实际认定数量(kg)	

### 三、点桶计算法检查包装油数量

### 四、检斤称重法检查油脂数量

油桶实际数量(桶)	实际认定数量(kg)	油脂检斤数量(kg)	
备注			

检查人(签字)：

保管责任人(签字)：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被检查库点按照合并登记表所列实际储存库点名称填写，加盖被检查企业公章。
2. 油罐体积测量数据无法直接填写在相应栏目的，在“油罐形状及基本尺寸”栏目画图并注尺寸。
3. 外圆半径=外圆周长/2π，内圆平均半径=外圆半径-扣除壁厚，内圆平均面积=π×内圆平均半径<sup>2</sup>，π取3.14159。
4. 柱体储油体积=内圆平均面积×罐内油位高度。
5. 罐底储油体积指罐底锥斗或下凹弧形部分储存的油液体积。
6. 罐内储油体积=柱体储油体积+罐底储油体积-扣除体积+增加体积，其中，扣除体积指罐底为上凸弧形部分及罐内其他附属设备占用的空间；增加体积指油罐中未纳入表格填报项目的各类储油空间储存的油脂体积。
7. 罐油平均温度=(上层温度+中层温度×3+下层温度)/5，罐油密度=室油密度+0.64×(室油温度-罐油温度)。
8. 测量计算数=罐内储油体积×罐油密度，差数=保管账数量-测量计算数，差率=差数/保管账数量×100%。
9. 非标定异型油罐，实际储油数量低于设计容量40%或设计容量在300吨以下的非标定立式油罐，油脂测量计算数与分罐保管账数量差率在±1.0%以内的；标定油罐，其它非标定立式油罐，油脂测量计算数与分罐保管账数量差率在±0.5%以内的；分罐保管账数量即为检查实际认定数量。
10. 定量包装的桶装油脂，实际认定数量=油桶罐装定量×油桶实际数量。
11. 以桶为单位的保留整数，以kg/桶、kg、℃、kg/m<sup>3</sup>、%为单位的保留1位小数，以m、m<sup>2</sup>、m<sup>3</sup>为单位的保留3位小数。

附表2-3-2 油脂库存实物检查结果汇总登记表

被检查库点(盖章):

实际查库日: 年 月 日

单位: kg

油罐(货位)号	统计报账单位	库点名称	性质	品种	质量等级	入罐(仓)时间	储存方式	保管账数量	实际认定数量	账实差数	保管责任人(签字)	备注
合计												

检查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按同性质、同品种原则, 单独分类汇总。
2. 表中数据应与《油脂库存实物检查工作底稿》(附表2-3-1)相关栏目一致。
3. 账实差数=保管账数量-实际认定数量, 差数原因在各注栏中说明。

### 附表2-4-1油脂库存账账核对工作底稿

被检查企业(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 吨

品种	检查时点账面库存			备注
	分解统计账面数	分解会计账面数	保管账面数	
列号	01	02	03	04
油脂库存合计				
一、中央储备油				
菜籽油				
豆油				
葵花油				
二、省级储备油				
菜籽油				
豆油				
花生油				
其他油				
三、市级储备油				
菜籽油				
豆油				
花生油				
其他油				
四、县级储备油				
菜籽油				
豆油				
花生油				
其他油				
五、商品油				
菜籽油				
豆油				
葵花油				
花生油				
棕榈油				
棉籽油				
其他油				

填表人(签字):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检查时点“分解统计账面数”按《合并暨附表》记载的数量填写, 不包括被检查企业受省外委托代储的库存。
2. 检查时点“分解会计账面数”按会计库存商品账反映的库存数量填写。由中储粮集团公司油脂公司统一进行会计核算的中央储备油, 该栏数据可不填。
3. 检查时点“保管账面数”按企业保管总账、保管备查账填报。
4. 如三账数量出现差异, 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其中, 因凭证传递、记账时间不同产生的差异, 应视为账账相符, 其他差异需进一步分析核实原因。

附表2-4-2 油脂库存账实核对工作底稿

被检查企业(盖章): \_\_\_\_\_ 检查时点: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吨

品种	实际查库日认定的实物库存	检查时点至实际查库日实物变动调整事项		检查时点实物产权归属调整事项				检查时点实际库存							检查时点统计库存	检查时点账实比较		账实差异原因及分析					备注	
		减:入库	加:出库	减:销售未出库	减:入库未入账	减:受托代储	加:油脂在途	合计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列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油脂库存合计																								
一、中央储备油																								
菜籽油																								
豆油																								
葵花油																								
二、省级储备油																								
菜籽油																								
豆油																								
花生油																								
其他油																								
三、市级储备油																								
菜籽油																								
豆油																								
花生油																								
其他油																								
四、县级储备油																								
菜籽油																								
豆油																								
花生油																								
其他油																								
五、商品油																								
菜籽油																								
豆油																								
葵花油																								
花生油																								
棕榈油																								
棉籽油																								
其他油																								

填报人(签字): \_\_\_\_\_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实际查库日认定的实物库存”指实际检查当日由实物清查人员核定的被检查企业本库存储油脂的实际数量,根据《油脂库存实物检查结果汇总表》中检查当日实际认定数量分性质、分品种会计填写。
2. “检查时点统计库存”按合并显统表中的统计库存数填报。
3. 被检查企业受省外委托代储的库存另表单独填写。
4. 列间勾稽关系: 08=01-02+03-04-05-06+07; 16=15-08=18+19+20+21+22; 17=16/15X100%。

## 附表2-4-3 储备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工作底稿

被检查企业(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 吨

### 轮换计划下达情况

轮换品种	计划轮入数量	计划轮出数量	计划文件文号	储备油性质	文件规定轮换架空期(月)

### 轮换计划执行情况

轮换年月	实际轮入数量	实际轮出数量	累计轮入数量	累计轮出数量	备注
结论:	1. 是否按规定品种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按规定时间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超轮空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情况说明(轮入计划未完成数量及原因, 轮出计划未完成数量及原因, 超架空期轮换数量及原因, 计划调整、库点集并或品种串换等情况):

填表人(签字):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以实际储存库点为单位, 分年度、分性质、分品种分别填写。
2. “储备油性质”栏按中央储备油、省级储备油、市级储备油、县级储备油填写。
3. “计划轮出数量”和“计划轮入数量”指上年度已下达计划的全部轮出、轮入数量。
4. 小包装和动态储存的地方储备油, 本表不填。
5. “是”打“√”; “否”打“×”。
6. 对“计划轮出数量”与“计划轮入数量”不一致, 及计划调整、品种串换等情况, 必须在重要情况栏进行说明(证明材料可另附)。

### 附表2-4-4 油脂库贷核查情况工作底稿

粮食承储企业（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实际查库日： 年 月 日

单位：吨；万元

列次	行号	企业账面库存与农发行台账库存核查情况			企业账面库存与农发行粮食收购资金贷款余额核查情况								
		农发行台账 库存数量	企业统计账面 库存数量	差数	农发行收购 资金贷款余额	企业会计账面 库存值金额	差额	差异原因					
								自筹资金占用	货币资金占用	结算资金占用	跨省移出 贷款未划出	跨省移入 贷款未划入	其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合计	1												
一、中央储备油	2												
二、地方储备油	3												
其中：省级储备	4												
市级储备	5												
县级储备	6												
三、商品油	7												

被检查粮食企业负责人（签字）：

被检查企业开户农发行负责人（签字）：

## 附表2-5 油脂库存仓储管理检查工作底稿

被检查企业（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存在的问题
1	储油设施 设备	油罐、油泵 管道、阀门	油罐、输油管道、进出油阀门、油泵等设备应运行正常，不得有渗漏、严重锈蚀现象；非钢结构油罐不得存储政策性油脂。		
		护油堤	油罐区地面必须硬化并设置护油堤，按照护油堤最低处计算，内部有效容量不少于罐区最大油罐的单罐容量，护油堤不得有裂缝和缺口。遇往外部排雨水的闸阀要开启灵活有效，不排水时要处于关闭状态。		
		计量设备	政策性油脂承储企业须具备与实际入库能力相匹配的称重计量设备。称重计量设备必须经过当地计量管理部门定期检定，取得计量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检验设备	政策性油脂承储企业须配备油深测量尺、油液拌样器、油温测定仪等日常检查工具，冰箱、罗维朋比色仪、分析天平、密度计、温度计等常规检验设备，以及检测油脂酸值、过氧化值的基本玻璃仪器。		
2	执行仓储 管理制度 规范	管理制度	政策性油脂承储企业要建立健全油库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油脂仓储管理制度、油脂出入库流程、油库设备设施维护与管理制度、油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管理记录	油脂出入库批复文件、出入库原始凭证、分罐保管账、保管总账、库存粮油货位卡、油库设备设施明细表以及油库日常检查记录等，应齐全完整、填写规范。		
		分罐储存	要在油罐罐体明显位置标识罐号，不同性质、不同种类、不同等级、不同生产年度的油脂要分罐储存，储存政策性油脂的油罐要按规定悬挂标识牌，变更罐号和移罐储存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非食用植物油应该单独存放，并明确标识。		
		安全储油	储存政策性油脂的油罐下部进出油阀门、罐顶检查孔盖板、罐顶取样孔盖板必须加锁，储油数量不应超出设计罐容。		
		库区环境	油库周围不得有污染源和危险源。		
3	安全生 产	警示标牌	库区要有防火警示标牌，如“严禁烟火”；库区重点防护位置应设立醒目安全标识。		
		防雷装置	油罐罐体须设置防雷装置并有效接地。		
		消防器材	储油库区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必须有效并定期检定。		
		安全防护	油罐爬梯和顶部防护栏必须安全可靠，不得有严重锈蚀、虚焊漏焊现象。		
		安全用电	罐区电线铺（架）设、电源开关等电器的安装要符合《粮食仓库机电设备安装技术规程》，电源线不存在破损现象，配电柜必须加锁。		
		地形隐患	靠近山体的储油罐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滑坡。处于涝洼地带的油库要具备必要的防汛措施。		

检查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6 检查发现问题工作底稿

被检查企业(总称): \_\_\_\_\_ 检查阶段: \_\_\_\_\_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发现问题										落实整改台账						备注	
	检查单位	发现时间	油罐(货位)号	油脂性质	油脂数量		问题类别	问题概要	问题详细描述	证明材料清单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和文件具体条款	整改措施	限期完成整改时间	是否完成整改(是/否)	整改进展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整改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保管账数量	问题涉及油脂数量												
列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2																		
3																		
...																		

检查人员(签字): \_\_\_\_\_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表说明:

1. 问题类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归纳, 按数量管理、质量管理、政策执行、储备油管理、安全储存与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等方面填写, 不属于上述范围的, 填“其他”。
2. 问题概要填写准确, 不能以偏概全。
3. 问题描述要全面具体、详尽(包括油质具体性质、品种、数量、罐号、具体细节描述等), 文字描述要准确, 概念要清楚, 不得用不规范、不健全、不合理等模糊字眼。
4. 一个问题填写一行, 篇幅不够的可另附页。被检查企业应在每项文字和修改处签字、盖章。
5. 检查发现问题必须列出该问题违反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
6. 证明材料指文字材料、物证、视听材料、当事人陈述、现场检查笔录等, 能够证明问题存在的依据。证明材料由检查单位留存。
7. “整改措施”填写: 已完成整改的具体措施, 未完成整改的拟采取的计划措施; “限期完成整改时间”填写“\*\*年\*\*月\*\*日”。
8. “整改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填写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 附表2-7-1 油脂库存质量检查扦样登记表

承储企业（盖章）：

扦样日期： 年 月 日

### 基本信息

承储企业名称		地址			
扦样罐号		油罐容量（吨）	原产地（或生产企业）：		
货位（油罐）编码		油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立式油罐 <input type="checkbox"/> 异型油罐		
加工日期			入罐时间		
储油性质			代表数量（吨）		
样品名称		商 标		规格	
油脂的物理状况		加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压榨 <input type="checkbox"/> 浸出		
执行标准			标称质量等级		

### 储油专卡检验记录

质量	气味滋味		水分及挥发物（%）		不溶性杂质（%）	
	酸值（mgKOH/g）		过氧化值（mmol/kg）		色泽	
	剂残留量（mg/kg）		加热试验（280℃）			
备注						

扦样机构：

扦样人员（签字）：

承储企业代表（签字）：

承储企业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承储企业名称填写规范法人名称，应与盖章一致。
2. 储油性质：按中央储备油、省级储备油、市级储备油、县级储备油填写。
3. “储油专卡检验记录”栏中记录最近一次检验结果。
4. “备注”栏中绘制扦样点位置及布点示意图，罐装油标注各层取样位置的高度。
5. 储存原油在“标称质量等级”栏注明“进口原油”或“国产原油”。
6. 代表数量：以吨计，保留1位小数。
7. 表中无填写内容或不详之处以斜杠填充。

附表2-7-2 油脂库存质量检查样品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 吨

序号	货位(油罐)编码	抽样库点	扦样处所 (油罐或货位号码)	样品名称	储存性质	加工方式	代表数量	质量等级	原产地或生产企业	生产日期	入罐时间	油罐类型	油罐容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样品名称据实填写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等国家标准规定的名称。原油在质量等级中注明“进口原油”或“国产原油”。
2. 代表数量按吨计, 保留1位小数。
3. 储存性质按中央储备油、省级储备油、市级储备油、县级储备油分别填写。

## 附表2-7-3 油脂库存质量检验结果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标准检验单位，吨

序号	货位（油罐）编码	抽样库点	扦样处所 （油罐或 货位号 码）	样品名称	储存 性质	加工 方式	代表 数量	质量 等级	色泽	气味、 滋味	水分 及挥发 物	不溶 性杂 质	酸值	过氧 化值	溶剂 残留 量	黄曲 霉毒 素B <sub>1</sub>	油脂定性 或脂肪 酸组 成	结果判 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样品名称据实填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等国家规定的名称。原油在“质量等级”栏中注明“进口原油”或“国产原油”。
2. “油脂定性或脂肪酸组成”栏统一按“掺混检出”或“掺混未检出”填写。
3. 代表数量按吨计，保留1位小数。
4. 结果判定为合格或不合格，表中超标的检验数据应填充黄色。

附表2-7-4 油脂库存质量检验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储存性质: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 个、吨

序号	检查地区或库点	检验概况				分品种情况											
						菜籽油			大豆油			花生油			葵花籽油		
		检查企业个数	样品总数	代表数量	合格率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合格率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合格率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合格率	样品数	代表数量	合格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按分性质和不分性质分别汇总。
2. 储存性质: 中央储备油、省级储备油、市级储备油、县级储备油。
3. 代表数量、合格率均保留1位小数。
4. 进口原油单独统计, 不计入此表中。



## 附表2-8-1 食用植物油库存数量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 吨

分性质	项目	行次	检查时点统计库存	检查时点实际库存	检查时点统计库存与实际库存差数	账实差异原因及分析					检查时点统计库存与实际库存差率(%)	备注
						出库未减账	损失	损耗	政策性借油	其他		
列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总计	食用油合计	01										
	菜籽油	02										
	豆油	03										
	葵花油	04										
	花生油	05										
	棕榈油	06										
	棉籽油	07										
	其他油	08										
中央储备油	中央储备油合计	09										
	菜籽油	10										
	豆油	11										
	葵花油	12										
地方储备油	地方储备油合计	13										
	菜籽油	14										
	豆油	15										
	花生油	16										
	其他油	17										
	省级储备油合计	18										
	菜籽油	19										
	豆油	20										
	花生油	21										
	其他油	22										
	市级储备油合计	23										
	菜籽油	24										
	豆油	25										
	花生油	26										
	其他油	27										
	县级储备油合计	28										
菜籽油	29											
豆油	30											
花生油	31											
其他油	32											

商品油	商品油合计	33									
	菜籽油	34									
	豆油	35									
	葵花油	36									
	花生油	37									
	棕榈油	38									
	棉籽油	39									
	其他油	40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根据《油脂库存账实核对工作底稿》填写，逐级汇总。
2. 行间勾稽关系：01=09+13+33=02+03+04+05+06+07+08；02=10+14+34；03=11+15+35；04=12+36；05=16+37；06=38；07=39；08=17+40；。
3. 列间勾稽关系：03=01-02=04+05+06+07+08；09=03/01×100%
4. 数据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附表2-8-1A 外省委托代储食用植物油库存数量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 吨

分性质	项目	行次	检查时点统计库存	检查时点实际库存	检查时点统计库存与实际库存差数	账实差异原因及分析					检查时点统计库存与实际库存差率(%)	备注
						出库未减账	损失	损耗	政策性借油	其他		
列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甲
总计	食用油合计	01										
	菜籽油	02										
	豆油	03										
	葵花油	04										
	花生油	05										
	棕榈油	06										
	棉籽油	07										
	其他油	08										
中央储备油	中央储备油合计	09										
	菜籽油	10										
	豆油	11										
	葵花油	12										
地方储备油	地方储备油合计	13										
	菜籽油	14										
	豆油	15										
	花生油	16										
	其他油	17										
	省级储备油合计	18										
	菜籽油	19										
	豆油	20										
	花生油	21										
	其他油	22										
	市级储备油合计	23										
	菜籽油	24										
	豆油	25										
	花生油	26										
	其他油	27										
	县级储备油合计	28										
菜籽油	29											
豆油	30											
花生油	31											
其他油	32											

商品油	商品油合计	33											
	菜籽油	34											
	豆油	35											
	葵花油	36											
	花生油	37											
	棕榈油	38											
	棉籽油	39											
	其他油	40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根据《油脂库存账实核对工作底稿》填写, 逐级汇总。
2. 行间勾稽关系: 01=09+13+33=02+03+04+05+06+07+08; 02=10+14+34; 03=11+15+35; 04=12+36; 05=16+37; 06=38; 07=39; 08=17+40; 。
3. 列间勾稽关系: 03=01-02=04+05+06+07+08; 09=03/01×100%
4. 数据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 差率保留2位小数。

### 附表2-8-2 库存食用植物油储存(收获)年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 吨

分性质	收获年度	行次	检查时点实际库存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及以前	
列次		1	2	3	4	5	6	7	
总计	原油合计	1							
	菜籽油	2							
	豆油	3							
	葵花油	4							
	花生油	5							
	棕榈油	6							
	棉籽油	7							
	其他油	8							
中央储备油	原油合计	9							
	菜籽油	10							
	豆油	11							
	葵花油	12							
地方储备油合计	原油合计	13							
	菜籽油	14							
	豆油	15							
	花生油	16							
	其他油	17							
省级储备油	原油合计	18							
	菜籽油	19							
	豆油	20							
	花生油	21							
	其他油	22							
市级储备油	原油合计	23							
	菜籽油	24							
	豆油	25							
	花生油	26							
	其他油	27							
县级储备油	原油合计	28							
	菜籽油	29							
	豆油	30							
	花生油	31							
	其他油	32							
商品油	原油合计	33							
	菜籽油	34							
	豆油	35							
	葵花油	36							
	花生油	37							
	棕榈油	38							
	棉籽油	39							
	其他油	40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附表2-8-2A 外省委托代储库存食用植物油储存(收获)年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 吨

分性质	收获年度	行次	检查时点实际库存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及以前	
列次		1	2	3	4	5	6	7	
总计	原油合计	1							
	菜籽油	2							
	豆油	3							
	葵花油	4							
	花生油	5							
	棕榈油	6							
	桐籽油	7							
	其他油	8							
中央储备油	原油合计	9							
	菜籽油	10							
	豆油	11							
	葵花油	12							
地方储备油	地方储备油合计	原油合计	13						
		菜籽油	14						
		豆油	15						
		花生油	16						
		其他油	17						
	省级储备油	原油合计	18						
		菜籽油	19						
		豆油	20						
		花生油	21						
		其他油	22						
	市级储备油	原油合计	23						
		菜籽油	24						
		豆油	25						
		花生油	26						
		其他油	27						
	县级储备油	原油合计	28						
		菜籽油	29						
		豆油	30						
		花生油	31						
		其他油	32						
商品油	原油合计	33							
	菜籽油	34							
	豆油	35							
	葵花油	36							
	花生油	37							
	棕榈油	38							
	桐籽油	39							
	其他油	40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2-8-3 中央政府储备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吨

品种	行次	轮换计划下达情况		轮换计划执行情况			
		轮出计划数量	轮入计划数量	实际轮出数量	轮出计划未完成数量	实际轮入数量	轮入计划未完成数量
列次		1	2	3	4	5	6
油脂合计	01						
菜籽油	02						
豆油	03						
葵花油	04						
轮出、轮入计划未完成或轮换超架空期的具体原因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附表2-8-4 地方政府储备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时点: 年 月 日

单位:吨

品种		行次	轮换计划下达情况		轮换计划执行情况			
			轮出计划数量	轮入计划数量	实际轮出数量	轮出计划未完成数量	实际轮入数量	轮入计划未完成数量
分性质		列次	1	2	3	4	5	6
地方储备油	油脂合计	01						
	菜籽油	02						
	豆油	03						
	花生油	04						
	其他油	05						
省级储备油	油脂合计	06						
	菜籽油	07						
	豆油	08						
	花生油	09						
	其他油	10						
市级储备油	油脂合计	11						
	菜籽油	12						
	豆油	13						
	花生油	14						
	其他油	15						
县级储备油	油脂合计	16						
	菜籽油	17						
	豆油	18						
	花生油	19						
	其他油	20						
		轮出、轮入计划未完成或轮换超架空期的具体原因						

填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抄送：存档。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